

第五期：



「公民社會與政治社會」



編者的話：

蓬勃的香港民間結社，是戰後香港的基本特色之一。無論是政治色彩濃厚的，還是純粹以宗族、宗教、聯誼，還是以康樂為基礎的，各種形式的社團都可以存在發展。直至70年代，隨著激進學生運動的發展而漸次出現了更多以推動社會改革為主要目標的團體。它們以壓力團體或者論政團體的形式出現，形成了一個愈來愈以爭取公民權利，推動公民意識為目的的公民社會。這個公民社會批判殖民統治的各種不善，也嘗試提出政治改革的訴求。終於在80年代，孕育出初見規模的香港政黨，推動繼後的民主運動。

可是，因為主權回歸中國而打開的參政渠道十分有限，政黨也發育不全。議會、政黨與公民社會之間，發生大大小小的衝突與背離。近來發生的「雨傘運動」更出現了大量沒有組織的群眾自發行動，對社運團體和政黨領導民主運動，帶來鉅大的挑戰。要了解這些新政治現象，不能不回到過去公民社會、公民行動的變化，以及它們和政治社會的張力和互動等的整個歷史脈絡

今期選刊的幾篇主要文章，正好是探討公民社會與政治社會之間的關係。司徒薇正面地評價了近年社區運動、社會運動和政治運動之間的良性互動關係，主要概括了由新型的社區運動和社會運動散發出推動多元議題（包括政治體制）的運動能量。馬嶽的文章則以稍為悲觀的角度去審視政治社會與公民社會之間的張力和矛盾。這兩篇文章是由去年一次「現代亞洲思想計劃」香港辦公室所辦的研討會整理出來的。今期的其他文章是當日與會者所作的回應和討論，一併在本期刊登。

除此之外，今期也特別刊出樹仁大學張少強博士最近就「歷史書寫及民族主義」所作的一個公開講座發言記錄，十分有啟發性，特別向本刊讀者推薦。

羅永生

目錄

《香港史與民族主義》／張少強	3
《平台或是領導？民陣於公民社會的角色》／王浩賢	21
《區運、社運、政運的運作邏輯與關係》／司徒薇	25
《公民社會和政治社會的關係》／馬嶽	36
《香港公民社會組織形式的轉變》／林藹雲	40
《七一遊行的對話意義》／林朗彥	42
《反思公民社會犯了甚麼錯誤》／許寶強	44
《香港民間團體、政黨的繼承性問題》／陳景輝	46
《虧欠民間社會期許的泛民政黨》／王浩賢	48
《公民社會組織的困局》／馬嶽	50
《回到公民社會組織的基本功》／胡露茜	52

《香港史與民族主義》／張少強

今日我想講歷史書寫這一個主題，我會略談整個香港史學發展過程，然後探討歷史書寫與民族主義之間的關係。

1. 為什麼要講歷史書寫？

我想從中港矛盾這個熱話作為切入點。現時大家都對中港矛盾非常清楚，近乎每一日都聽到、見到、接觸得到、感受得到，事例也可以多得很，所以，我無需深入詳情了，香港已為這個議題鬧得面紅耳赤，不用再多我一張咀了。

我只想釐清一點，中港矛盾所以成為重大的社會衝擊，並不是因為香港在中國之外，或中國在香港之外，然後雙方交惡，各自向對方開火。我認為，中港矛盾其實更大程度上是一個香港內部矛盾。這個矛盾的關鍵點在於接不接受中國，令到香港裡面出現接受中國的有一批，不接受中國的又有一批，結果產生了很多衝突和角力¹。對於這個議題，經常有人會講，說到底都是「錢作怪」，例如：近來就有泛民議員收取政治獻金的新聞，鬧得熱烘烘起來；新聞時有報道親共團體派錢叫人上街支持政府。但，我總是認為，若然整起事件純粹是「錢作怪」，金錢遊戲，這反而很容易解決，只要誰人有錢，誰人就有能力解決問題，主持大局。今日的中港矛盾應該是一起更加複雜的事。由於它的成因有太多，我只能在今日的講座，講解其中一個可能的成因。

我認為，中港矛盾的成因之一，是中港雙方對合理期望有根本差距，合理期望是指在人的想法中，人會認為有甚麼應該出現，有甚麼不應該出現，或者有什麼應該做，有甚麼不應該做。意思就是，香港人覺得合理的事，內地人往往覺得不合理；內地人覺得合理的事，香港人又往往覺得不合理。例如：談論香港政改，北京作為中央，他們覺得地區的最高領導人選舉，中央應該是有決定性的影響力，這是理所當然的，否則一國兩制便沒有一國；但對香港人來說，香港政改要有不受操控的普選，這才叫理所當然的，否則一國兩制便沒有兩制。這就是我指的合理期望。我亦認為，要從合理期望這一點來看今日的中港矛盾，這樣才可以理解為何中港雙方會是如此各不相讓，勢成水火，好像沒有辦法緩和。道理很簡單，我們跟人吵架的時候，都是因為覺得對方不合理才會吵起來。政治經濟分析是重要，但不要少了社會文化探討。

¹ 張少強。2013。「梳理本土力量的『內外』關係」。《思想香港》，第二期，頁25-26。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

為甚麼中港之間在合理期望上會有出入？自不待言，這是由於兩地的人對事物的立場和判斷都有不同而做成。但，更根本的是，為甚麼兩地的人對事物的立場和判斷會有不同？這就大有可能是兩地的人對於事物的認識有不同。所以，有需要追問，內地人和香港人對於香港的認識是從何而來？尤其是內地人所認識的香港，跟香港人所認識的香港有甚麼分別？明顯地，能在這些問題上有關鍵作用的就是歷史書寫。歷史書寫告訴我們這個世界曾經發生什麼，因而歷史書寫可以控制我們對事物的立場和判斷。要瞭解今日的香港社會狀況，今日的中港矛盾，就有需要瞭解國內的歷史書寫是怎樣講香港的，讀了之後可能令人有甚麼想法。

不知大家有沒有接觸過國內的香港歷史學著作。如有的話，你會發現他們所書寫的「香港」往往都跟我們在一般理解或生活經驗中的香港有很遠距離。如果你過去沒有接觸國內學者所編寫的香港歷史，一會兒我所做的討論，對你來說可能會感到詫異，然後發現原來他們是這樣理解香港的，你甚而可能感到不明白為何他們可以這樣說的，簡直好像天方夜譚。但，你要明白，內地人要認識香港，包括當權者和普羅大眾，都不是好像我們那樣，每天都有真實經驗做基礎，大量不同資訊做參考，不同的知識做對照。他們的認識往往要以閱讀文字為主，翻看歷史書籍，所以歷史如何編纂，極之可以影響內地人對香港的認識。在理解今天的中港矛盾時，若然不需要太快跳入時事層面來討論一下，可以拉遠一點，抽身出來，看看雙方在合理期望上出現差異的可能來源，這也可能帶來新的領略和見解。我自己就是嘗試從這個脈絡去進入今天討論的話題，這解釋了為何我本是一名社會學家竟會突然走去搞歷史研究，還要搞歷史書寫，並認為在理解今日香港上，這很重要，這是有需要認識內地人對香港的史觀。整體來說，我希望這個講座可以有助大家：

- 1) 識別國內香港史學的主要特點，
- 2) 探究國內對香港有何認識，
- 3) 反省歷史編纂中知識與權力的關係。

2. 香港史學的發展概況I：殖民史學

知識總是要在判斷事物熟對熟錯，指出事物的應有秩序。知識的運作可以具有發言權和認受性在於它可以穿上中立的外衣，有指出真相的作用和說明事理的能力。可是，實情乃是，知識既會受到權力直接或間接干預，亦對權力帶來衝擊和影響¹。特別是歷

¹ Foucault, Michal. 1991. *The Foucault Reader* (Paul Rabinow, ed.). London: Penguin Books.

史知識更是可以變成主權的宣示²。例如：我們會覺得釣魚台是中國的，因為有歷史可證，但日本亦是以歷史可證來說釣魚台（尖閣諸島）是他們的。不過雖然話知識與權力難以分開，但並不代表兩者沒有分別。我舉個例：好似政治宣傳那樣，往往都是不作論證，沒有提供資料和證據就說出來，想怎樣講就怎樣講。但知識並不該是這樣衍生出來的。故此，兩者雖然經常連在一起，相互滲透，但也不代表知識沒有自己的獨立運作及法則，知識是有自身的領域，與權力構成有出入的地方，談論知識並不可以只講權力。

我接著在述評香港史學與現實政治的互動之時，我的首要關注都是在知識的應有實踐之上，並以此為討論準則，或者這樣說會清楚一點，我要討論的並不是政治正不正確，而是知識正不正確。所以，若然你是一個強烈的民族主義者，你聽我講到國內的民族史學之時，你可能會覺得我今日是在胡說八道，好像以香港史為例唱衰這些民族史學。但我自己是清楚知道的，民族主義可以代表大義凜然，大義凜然就是不能質疑，我卻反覆質疑它，可能會令民族主義者感到有一點不舒服。所以，我要先作聲明。

香港的歷史書寫、歷史知識，很長時間是受到由外國人所寫的香港歷史所支配的，而且由外國人所寫的香港歷史的支配程度，早已超越學院，成為普羅大眾的常識。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香港在自我表述上是有「漁村變成國際大都會」這種講法。殖民主義的歷史書寫例必需要在民族主義之外做文章，它宣揚的也只是香港怎樣在西方的文明之下，由一個落後的地方變得繁榮。因而，我們長時間聽到的香港歷史發展都是這個故事，甚至見到的也是這個故事³。例如，你曾參觀香港歷史博物館的話，你一進場就先看到一艘捕魚小船，然後是以不同展品帶出香港如何逐漸變成國際大都會。簡單來說，這類香港歷史編纂就是演敍了西方殖民主義的文明使命，就是直接或間接頌揚英國殖民政府如何成功地令香港有驚人發展。

這類在骨子裡演敍殖民主義文明使命的香港歷史編纂，其實可以追溯到Eitel，早在1895年，所寫的《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⁴。一般來說，如果要數香港的第一本重要史籍，都會認為是這一本，亦對其後

² Thompson, Paul. 1988. *The voice of the past: Oral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³ Ngo Tak-Wing. ed. 1999. *Hong Kong's history: State and society under colonial rule*. New York: Routledge.

⁴ Eitel E. J. 1895.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Hong Kong: Kelly & Walsh.

的香港歷史書寫有較大影響。雖然現有考證，在Eitel之前，已有兩本香港歷史著作⁵。可是這兩本歷史著作似乎未被廣泛閱讀或使用，幾近只是有其名字在紀錄而已。

Eitel在這本書，要寫的是香港歷史，可是對於此書首先要講的應是它的書名，竟然叫做《Europe in China》。香港在此是完全看不見的，或者，以我曾經提出的講法來講，就是出現在消失之中⁶。直接來說，Eitel的視野是以西方帝國主義的宏大視野來書寫香港歷史的，他最關注的是歐洲如何走入中國？如何走下去，香港只是一個拿來提供說明的例子，香港自身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整個西方殖民使命在中國的發展。此書最終用了五百多頁的史料來闡發的一句也是：

「這塊英國殖民地在中國的官員和子民面前，豎立了一個值得嘉許的榜樣，有自由貿易原則也有人道管治」(Eitel, 1895, p.575)。

這句話該是相當似曾相識的，它亦早已成為後來大量香港歷史的編纂主線，演敘史料的綱要，衍生了大量相似的香港斷語。Geofferey R. Sayer寫的香港史書如此⁷，George B. Endacott寫的香港史書也如此⁸，直至去到英國撤出香港前夕，很多後殖民研究對歷史書寫已作批判，由Frank Welsh在1993年寫的《A History of Hong Kong》⁹仍然有這樣話來為英國殖民主義護航：

「當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都到了被人視為邪惡到無藥可救的時候，民主被視為解決所有社會疾病的特效藥，但香港這個地方卻是反其道的，既成功而又令人可以愜意生活。」(Welsh: 1993, p.2)

⁵ Tarrant, William. 1861. *Hongkong. Part 1, 1839 to 1844*; Hurlimann, Martin, 1862. *Hong Kong*.

⁶ Cheung Siu Keung. 2012. "Hong Kong: Geopolitics and Intellectual Practice."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No.3: 1-19。

⁷ Sayer, G. R. 1975. *Hong Kong 1841-1862: Birth, adolescence and coming of age*.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⁸ Endacott, G. B. 1958. *A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⁹ Welsh, Frank. 1993. *A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這些由外國學者寫的香港史籍，其流通量在香港是比較高的，也曾成為標準的香港歷史教材或參考書本，因而其影響力亦都較強。就連今日香港特區政府的高級官員，如：歷任特首和財政司司長如有提及香港故事之時，都有保留「漁村變成國際大都會」這樣的殖民主義者調子來講香港的歷史特性。對殖民史學進行檢討，現有研究已有不少，我的討論也到此為止，略作簡述都應該是夠了，好讓可以多講一些國內的民族史學所寫的香港歷史有甚麼問題性(problematic)。

3. 香港史學的發展概況II：民族史學

香港人可能不太熟識國內學者所寫的香港歷史，但國內一直都有學者編纂香港歷史。早在1950年代，國內學者丁又寫了一本香港史籍，名為《香港初期史話》¹⁰。因為當年在國內要找香港資料該是相當不容易的，這本書頁數不多之餘，往往又是找到甚麼資料就寫甚麼出來似的，其內容都是比較散雜的，亦都有較多明顯的虛言空論。

就國內的民族史學進行探討，我想以1980年代作為分水嶺。這是由於1980年代之前，乃是毛澤東年代，1980年代之後，才是鄧小平年代，也是中國放低了冷戰的年代。更重要的是，1980年代同時就是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完成談判並決定中國可於1997重申香港主權的年代。既然歷史書寫往往涉及主權宣示，以1980年代作為分水嶺就可比較有效指出知識/權力如何在香港歷史編纂出現。

事實上，這也是在1980年代，國內研究香港歷史的學者和書籍有即時增加的趨勢。當中有三本在1995年出版的香港史籍，我覺得特別值得拿出來討論。這三本書分別由余繩武、劉存寬、劉蜀永三人撰寫的《割佔香港島》¹¹、《割佔九龍》¹²、《租借新界》¹³。雖然在此之前已有劉蜀永的《香港歷史雜談》(1987)¹⁴、元邦建的《香港史

¹⁰丁又。1958。《香港初期史話：1841-1907》。北京：新華書店。

¹¹余繩武。1995。《割佔香港島》。香港：三聯書店。

¹²劉蜀永。1995。《割佔九龍》。香港：三聯書店。

¹³劉存寬。1995。《租借新界》。香港：三聯書店。

¹⁴劉蜀永。1987。《香港歷史雜談》。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略》(1987)¹⁵、李宏的《香港大事記》(1988)¹⁶、金應熙的《香港史話》(1988)¹⁷、劉澤生的《香港古今》(1988)¹⁸、余繩武和劉存寬合著的《十九世紀的香港》(1994)¹⁹、余繩武和劉蜀永合著的《20世紀的香港》(1995)²⁰等學術或通俗書籍，可是《割佔香港島》、《割佔九龍》、《租借新界》這三本書的出版，卻是更明顯地令人看到國內，由黨國帶動的知識活動在當時，有急於製造大量民族史學來奪取香港歷史話語權的傾向。這三本書嚴格來說並不是書，反而如其系列名稱那樣，屬於「資料選評」，內容並不完整，結構也是鬆散的，好像是把自己用過的研究筆記和資料再拿出來似的。作為資料彙編，這三本書提供的檔案資料又是太少，還要在資料前後急於做大量政治正確的民族史學詮釋，阻礙了審閱資料的過程。雖然如此做法馬虎，不湯不水，這三本書同樣是有國內的民族史學在書寫香港歷史上的常見特點。根據王宏志的觀察²¹，這就是：

- 1)「借助香港歷史論述來確立回歸的合法性和正確性」，
- 2)「認定自己的工作肩負了這種重要和神聖的政治任務」，
- 3)「所有論述都套在一個相當完整和嚴密的國家論述框架裡，個別作者並沒有多大自由發揮或闡述的空間。」

讓我讀出這三本書在編前部分的「出版說明」即可看到，這些民族史學如何斷定歷史研究就是為權力效命：

「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標誌着香港歷史的歷史問題已解決了，已成定局。1997年7月1日香港將回歸中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特別行政區，在這個時候把這段史實的真相向世人交代，相信是恰當的時機。」(頁ii)

¹⁵元邦建。1987。《香港史略》。香港：中流出版社。

¹⁶李宏。1988。《香港大事記》。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

¹⁷金應熙。1988。《香港史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¹⁸劉澤生。1988。《香港古今》。廣州：廣州文化出版社。

¹⁹余繩武、劉存寬主編。1994。《十九世紀的香港》。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

²⁰余繩武、劉蜀永主編。1995。《20世紀的香港》。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

²¹王宏志。2000。《歷史的沉重：從香港看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香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這是史學在挪用政治來自我鞏固，還是政治在挪用史學來自我鞏固，已是難以說得清楚。只不過，這可以用來說明為甚麼我們有不少人抗拒修讀歷史，怕它要人死記資料，特別是對年月日式的歷史書寫，感到沉悶，但歷史亦都總被視為重要，國民都應認識，有重大的「現實意義」，或多或少都是它跟國家主權有密切的共生關係。

我的估計是，這些國內學者對香港所寫的民族史學在香港的流通量，以目前的情況來講，應是遠遠低於外國的殖民史學。可是，我仍想追問，這些有明顯政治色彩的民族史學所寫的香港歷史是怎麼樣的，它們不惜千篇一律，放棄自我，甚至濫竽充數，都要追隨的「國家論述框架」確如王宏志所言是「相當完整和嚴密」嗎？這就是我想繼續討論的問題。但在討論之前，我需要提一提，除了殖民史學和民族史學，也有一些是由本土學者寫的本土史學，我是未介紹的，但我真的沒有時間多講，只可略說一句，他們的史學往往較接近殖民史學的詮釋，在編纂上較多書寫香港有甚麼現代性，或以今日的用語來講，較多演敍香港有甚麼核心價值。

就我對國內史學想要繼續討論的問題，我選了在2007年出版，由張連興撰寫，屬於簡體字版的《香港二十八總督》作為我的主要討論對象²²。我選用這一本書的主要原因在於，以我所知它該是最新近的一本。我最感興趣的是，這本國內新出的《香港二十八總督》與國內以往書寫香港的民族史學究竟有沒有不同？答案當然可以是沒有不同，但這都是要認真檢視過之後才可說的。其次，從這一本《香港二十八總督》自己提供的出版背景資料可見，此書原定要在1997年出版，在時間上要跟香港回歸同步問世，但終在2007年才可借回歸十年之勢出版。到底當中出了甚麼問題或發生了甚麼事故就不得而知了，但這一本史書曾有可能是中國重申香港主權的統戰工作之一，這是明顯的。最重要的是，這一本《香港二十八總督》確是探討國內知識和權力如何二合為一的一個好例子。從我自己尋找所得的資料可見，《香港二十八總督》的《序言》是由劉大年寫的，劉大年是國內著名史家、中國科學院學部委員及近代史研究所原所長。這一本書是有來自國內學界自身的資深學者支持。與此同時，由於在國內出版這類書籍應是需要通過官方審查，這一本書的作者張連興亦曾長期在人民日報不同部門工作，並多年專門負責港澳台宣傳報導。以這一本書作為我的主要討論對象，理應可以更加有效地顯示國內史學知識與政治宣傳的關係，亦讓我們可以跟進國內史學發展的情況。我的主要發現是：王宏志認為國內學者對香港所寫的民族史學往往極其相似，看來是由一個相當完整和嚴密的國家論述框架打造出來，是有道理的。可是，我想補充的是，

²²張連興。2007。《香港二十八總督》北京：朝華出版社。

這個國家論述框架其實亦有欲蓋彌彰的缺口和斷裂，由此而來的民族史學，對香港歷史進行民族主義演敘之時，亦經常過火到可以產生大量的副作用，甚至相反效果。

4. 民族史學的內在吊詭：訓導與雜異

這些國內學者對香港所寫的民族史學所以經常出現副作用和相反效果，是跟民族史學自身總是擺脫不了一個內在吊詭相關的。嚴格來說，中共所講的是愛國主義不是民族主義，是以認同政權為核心而不是民族為核心，但政權總是要說自己代表民族整體利益，為民族整體效力，來建立自己的認受性，因而愛國主義跟民族主義是分不開的，或者可以說是，只是一種被政權收緊之下的狹義民族主義。今日我在使用民族主義這個字眼之時，我是把它包括愛國主義在內的。事實上，中共亦都長期利用民族主義來召喚華人的認同。假如你看過國內的近代中國歷史論述或官方所稱的主旋律電影，這類在文本上或於光影中的歷史編纂，經常都在闡發中國人在晚清之時，有長期捱打受辱的「百年國恥」，直到毛澤東革命才使中國終於可以「站起來」，走出「百年國恥」²³。就連前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於1997年7月1日，正式向世界宣佈中國終於重申香港主權之後，他公開在香港特區成立慶典上，以及在首都各界慶祝香港回歸大會上，都是直接訴諸「百年國恥」的歷史講法，強調「香港回歸」乃是「中國人民洗雪了……百年國恥」²⁴，透過華人在近代歷史中的集體苦難，放大受到外敵侮辱的民族記憶，來號召華人對其權力的認同。

既然愛國主義背後是要民族主義支撐，那麼民族主義的基本特點又是怎樣的？歸根究底，民族主義乃是一個講出來的故事，以中華民族來說，這個故事一般都由「三皇五帝」講起，然後以「炎黃子孫」四個字來強調每一個華人都是「同出一源」，縱有差別，都總是「多元一體」，我們始終都是一脈相承、血濃於水、同氣連枝、榮辱與共、憂戚與共、同根生來的華夏兒女，黃皮膚、黑頭髮、黑眼睛的龍的傳人。這就是說，民族主義是以訴諸歷史建構來把「雜異」混成「同體」，將本是個別的民眾變成都有共同的源流、背景、文化和身分；既要在民族整體之內容納個別民眾，但同是又要以民族整體之名壓倒個別民眾。

舉一個實例，孫中山的革命在開始之時，本為一個以漢族為中心的反清革命，但在成功之後，孫中山就不能回避中國領土內部是有其他族群的同時存在。所以，當時是有

²³何瑜。1999。《世紀回首：百年國恥錄》。北京：中國書店。

²⁴劉再明(主編)。1997。《香港回歸紀念畫冊》。香港：香港文匯出版社有限公司，頁93。

一起涉及重大象徵意義的歷史插曲，這就是在未有「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作為民國國旗之前，其實曾經出現過一面「五族共和旗」作為民國國旗²⁵。在民族政策上，「中華民族」亦都變成一個可以包含不同族群的統稱，使這些不同族群都成為中華民族的部分，將不同的人都納入同一個身分。到了中共年代則以大寫的「人民」，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當中的「人民」來統稱內部的不同群體。

對於民族主義，我們需要進一步留意的是，民族雖然是由個別民眾組成，但民族一旦形成，這就不是個別民眾為民族之主而是民族為個別民眾之主，或者名為以民眾之主，實為以代表民族的國家權力為主。大家在讀書的時候，都好有可能聽過「犧牲小我完成大我」這一句話。用這一句話來解釋這一點就最好不過了。「大我」很大程度上就是意味國家民族，「小我」則是意味個人。這兩個我雖說同時都是我，可是小的一個在這個講法當中，就是要為大的一個作出包括生命在內的犧牲。可見民族主義對人的呼召是可以去到生死的，從小就要我們對民族要有超理性的絕對認同。就連文學創作和流行文化，從小說到電影，都可以經常看到為了「大我」而要放棄「小我」的情節，在民族大義面前，家庭考慮應要放下、兒女私情應要放下、個人福祉應要放下。所以，民族主義是有吊詭性質的。這也是何故岩巴(Homi Bhabha)認為民族主義所作的歷史書寫例必同時具有演敘(performative) 部分及訓導部分(pedagogical)²⁶。演敘部分要個別民眾作為主體(subject)，有份投入整體歷史的構成過程；訓導部分則要個別民眾作為客體(object)，認同其命運與整體歷史一致，然而兩者同在就總令民族史學存在大量缺口，於演敘與訓導之間胡亂扣連，於主體與客體之間進行的書寫自相矛盾。

在《香港二十八總督》一書當中，國內的民族史學竟在正文之前，未對香港歷史作出演敘之先，已見急於要在編前和編後部分作出歷史訓導。例如：由劉大年所寫序言，其首句就是：「1997年7月1日，我國恢復行使香港主權……」（頁，1）。就連在書背出現的文字都跟一般的書本做法不同，不是提供作者簡介，內容簡介或作品推介，而是節錄了《中英聯合聲明》中表示英國將把香港主權交還中國的頭兩項共同協議：

²⁵孫中山學術研究資料網。2014。「國旗的由來」。http://sun.yatsen.gov.tw/content.php?cid=S01_02_03。查詢日期：9月4日

²⁶Bhabha, Homi K. 1990.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outledge.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收回香港地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以下稱香港）是全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

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聯合王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香港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權宣言和政治決策都在這一本書成為首要的香港歷史知識，使得政治宣傳變成學術知識之同時，學術知識也變成了政治宣傳。對應中國得以取回香港主權的歷史講法：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這一本《香港二十八總督》則跟其他國內香港史書一樣，從秦朝算起，在編後部分的「香港大事記」以這樣的一句來把香港編入中國歷史，使之成為中華民族歷史的部分，國家主權的範圍：

「西元前214年（秦始皇三十三年），秦始皇平定南越，設南海、象郡、桂林三郡。香港地區屬南海郡番禺縣範圍。是香港有正式郡縣隸屬之始。」（頁，397）

有些時候，國內的民族史學者還會在「領土」之前加上「神聖」一語來表示不應受到任何侵犯。可是，這類訴諸歷史來界定領土主權的知識/權力操作其實總是有不攻自破的地方。例如：我們小時候都應聽過老師講黃帝和蚩尤的故事，黃帝在統一中原之前是要打走蚩尤的。若然這是真的，那麼這也可以說是黃帝是「入侵者」，蚩尤是「被殲滅者」。黃帝搶了蚩尤的領土主權。同樣道理，若然香港屬於中國的領土是秦朝開始，那麼秦朝之前香港又是屬於誰的領土？答案可能永遠都找不到，但可以肯定不是屬於秦朝，不是民族史學中所認可的這一個正統皇朝。我只是在思辨的層面提出這些反省，可能會被人質疑我只是自己想得太多。這就讓我舉出一個現有的重要歷史發現來討論一下。直到目前為止，歷史學者或考古學家都是沒有在古籍，地圖或文物找到「香港」這個地方名稱，充其量只是好似以上一段引文那樣，以別的地方來推斷香港是在中國範圍之內。但這亦變相指出，中國古代根本沒有一個地方叫香港。即使香港的現有範圍在古代確是在中國之內，但這一個地方實為別的地方，沒有今日那樣的一個的香港在古代的中國出現過²⁷。就領土主權來說，這可以有很大的問題。打個比方，我有一間屋，但我總是找不出一張有名稱的屋契出來，這一間屋還屬不屬於我的就有很大的疑問。

²⁷張少強。2010。「香港：地緣政治與香港研究」。呂大樂、吳俊雄、馬傑偉（合編）。《香港·生活·文化》。香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頁302-330。

從《香港二十八總督》，我們也可見到，國內的民族史學對自身的中共歷史書寫其實有隱諱，有斷層，總是不盡不實，既無法完全跟舊的國家論述框架決裂，但又要以新的國家論述框架來作歷史訓導，因而常常在歷史演敘上自亂陣腳。讓我們再看看劉大年寫的《序言》繼續在講甚麼：

「新中國代替舊中國，故國新生，大踏步走上復興的道路。香港得以收回，就是由於今天中國是在復興的道路上行進。……香港回歸可以從各方面去認識，但是歸根到底，我以為不外乎幾個大字：社會主義，改革開放。」(頁，2)

整個毛澤東年代的國家論述框架都只是在「新中國代替舊中國」這一小句之中，殘留些微的痕跡，讓人有點可能想到曾在毛澤東年代出現過的一句名句「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緊接下來，立刻已是跳到以鄧小平年代的國家論述框架，來解說中國重申香港主權的歷史背景：「社會主義，改革開放」。現實政治的變化已令國內的民族史學，在追求(政治)正確的歷史書寫上同樣出現變化，不再也不宜採用毛澤東思想來做歷史訓導而是採用以鄧小平思想來做歷史訓導。若然我們比較一下丁又的《香港初期史話》和張連興的《香港二十八總督》，最明顯的不同就是，《香港初期史話》在書寫上是要穿插毛語錄來述評香港歷史。結果，毛澤東思想成為書寫香港的標準歷史訓話，香港歷史亦都幾乎全被拿來證明毛澤東思想的絕對正確。可是，在《香港二十八總督》的內文當中，莫說毛語錄沒有出現，就連毛澤東這三個字都沒有出現，完全在民族史學所寫的香港歷史消失。無變的是，《香港二十八總督》仍有要向權力作出誇讚，總要抬舉領導人成為權威。例如：周恩來在《香港二十八總督》中是有出現的，他所定下的香港政策方針：「長期打算，充分行用」則被如此刻意褒獎：

「後來的歷史表明，新中國的領導人對於香港問題所作出的決策是無比正確的，即使把“遠見卓識”、“高瞻遠足”這類詞匯全都搬出來加以形容，也實在不過分。」(頁，272)

鄧小平同樣也有在《香港二十八總督》中出現，他更被褒獎到好似一個先知，早已預見在重申香港主權的最後時刻，英國人會起變卦，在當時發生過的所有事情，就連英國因形勢有變，改派彭定康來港，成為香港最後一任港督，推動被中方認為「三違反」的政改方案，都只是在應驗鄧小平講過的這一類說話：

「對於中英聯合聲明，我們不僅相信我們自己會遵守，也相信英國人會遵守，更相信香港同胞會遵守。但應該想到，總會希些人不打算徹底執行，某種動亂的因素，不安定的因素，是會有的……。」(頁，385)

5. 殖民主義的過度批判

要替政權確立取回香港主權的認受性，國內學者對香港所作的歷史書寫亦都如同蔡榮芳的觀察那樣，有以下七大特徵²⁸：

- 1) 以馬列思想作歷史判斷，反帝國主義及殖民主義入侵中國和剝削華人，
- 2) 傾向書寫軍事佔據過程，
- 3) 著力描繪中英外交角力，
- 4) 突顯華人對香港經濟發展之貢獻，
- 5) 宣示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的神聖領，港人有愛國主義傳統，一直都有反帝反殖行動，
- 6) 預設香港與大陸利益一致，
- 7) 中國本位的香港史學詮釋。

《香港二十八總督》並無例外，在算數殖民主義的劣跡上更是過之而無不及。若然你想知道英國人的殖民統治如何亂來，曾經出現甚麼失當，說過甚麼歪理，做過甚麼壞事，這一本《香港二十八總督》可說是做足功夫，是極佳的參考書籍。它亦跟中共在意識形態上的政治宣傳一樣，總是傾向把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和資本主義混為一談，作大量情緒化的猛烈攻擊，特別是跟領土主權相關的歷史部分，更是陷入了歇斯底里那樣，以香港俗語來講，就是完全「上晒頭」，一味「喪插」。對於英國人在香港的歷任港督，這一本《香港二十八總督》無不力圖作出貶抑。由於這類書寫在書中數量太多，我無法盡錄了。但單以這一本書選用的部分標題為例，都已足可見到這樣的書寫特點。例如：此書對早期的港督就有以下一類標題：

港督 標題

璞鼎查：「強佔香港島」、「行伍出身，行政無能」，

大衛斯：「鴉片專賣、開拓財源」、「開徵妓捐」、「草菅人命」

²⁸ 蔡榮芳。2001。《香港人之香港史1841-1945》。香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寶靈：「挑起第二次鴉片戰爭」、「英倫借機生事」、「袒護貪官」

羅便臣：「割占南九龍」，「聚財斂寶話滙豐」，

麥當奴：「助餉開賭」，「“豬仔”貿易興盛」，

堅尼地：「密擬攫取新界計畫」。

由1887年，德輔上任港督開始，到1925年，史塔士離職港督為止，前後共有7任港督，《香港二十八總督》對這一段約有40年的殖民統治時期，則一拼描述為香港人在戰前的「黑暗時期」，還使用了在舊式國史寫法中，往往拿來形容亡國的措辭來繪述這一段時期：

「其間天災人禍接連不斷，既有瘟疫蔓延，又有大火、暴風、狂雨襲擊，更有港英當局對香港人民的殘酷鎮壓，百姓塗炭，民生倒懸。」(頁，129)

我相信在此書之中的這些歷史書寫並不至於是無中生有。可是，這樣立場露骨的歷史編纂，以大量指向同一結論的史實來攻擊殖民主義，可以帶來過度論證而導致物極必反，令得史實不再好像史實，也令人變得要去追問：香港若然曾是如此「黑暗」，何以總有大量華人在香港生活？為甚麼殖民主義沒有提早覆亡？殖民主義是否真的如同這一本書所言那般？

但，最吊詭的是，《香港二十八總督》在骨子裡對殖民主義，其實是有大量反向認同，甚至直接認同。即使這一本書對殖民主義作了大量攻擊而又確是有人深信不移，可是這一本書在書寫體例上，是以歷任港督為主線串連香港歷史。這就在未下筆之前，已接受了香港歷史的主角是西方殖民主義的統治精英，令全書的歷史敘述都是反轉過來指出香港的整體命運如何由英人總督主宰。新近的香港歷史學家提出要對殖民史學進行反省，原因之一就是由於殖民史學多以這種以統治精英為主的書寫體例來編纂香港歷史。即使單就中文的香港史籍來說，這樣的書寫體例仍可如劉大連所言「尚屬僅見」。不過，若以中國的史學傳統來說，這樣的書寫體例根本由來以久，全無新意。早在晚清之時，梁啟超亦已作過類近的反省，指出二十四史實為「二十四姓之家譜」²⁹。《香港二十八總督》竟是繼續無知下去，也難免令其書寫在體例與目的之間南轅北轍，跟殖民主義好像是有一段孽緣似的，總要欲拒還迎，雖知情根錯種，但又欲

²⁹ 梁啟超。1980。「中國之舊史」，《梁啟超史學論著三種》。香港：三聯書店，頁4。

罷不能。我刻意用這些措辭來講，這是由於我發覺以情慾的話語來講，最能帶出知識與權力之間的曖昧狀況。

由於在現實政治中，昔日的意識形態之爭已被今日的發展主義掩蓋，《香港二十八總督》在時下的國家論述框架當中，就是務須棄用冷戰的措辭，不再抨擊香港的城市經濟發展，把它打成階級剝削、資本主義壓迫，然後呼籲全世界無產階級團結起來。這就令到《香港二十八總督》在歷史書寫上充滿思想錯亂，神經失調，時而惡形惡相，大罵殖民主義的侵略行為，但又時而心平氣和，細說殖民主義帶給香港的現代性，並在有意無意之間認同了殖民者自稱出來的「文明使命」。例如，在《香港二十八總督》當中，沒有被猛烈批評的港督，或批評比例較少的，真是寥寥無幾。第八任港督港督軒尼詩可說是幸運的一個，他所得的稱讚就是在於他能以西方的現代價值來管治香港，糾正中國傳統惡習：

「軒尼詩是『最沒有種族歧視』的一任總督。在任期間，他努力使中國人能享受到和歐洲居民同樣的自由和平等的地位，既廢除了殘酷的笞刑，又成立了保良局。也因此而不受香港的歐美人士所歡迎。」(頁，107)；

另外，我們正在進行這個講座的地點是位於彌敦道的。既然如此，我也想在彌敦道上講講彌敦。彌敦是香港殖民時期的第十三任港督。雖然他上任港督一職只有三年左右，但《香港二十八總督》卻是引述了《香港與中國》一書，稱彌敦為「開埠英雄」，讚他能在三年任期成就「彌敦之治」，「是歷任港督最有遠見和對香港工商業發展頗有貢獻的一任」(頁，167)。值得注意的是，「政治正確」在中國已是前後不一了，這樣的歷史書寫沒有上綱上線，批判由彌敦推動的香港工商業發展乃資本主義的可惡擴張，屬於香港同胞進一步受到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殘酷壓迫，在毛澤東年代可以是極不「政治正確」的。只不過，時至今天，中國自己都在追求自稱的「和平發展」，由彌敦推動的香港工商業發展才有在歷史敘述中有可被稱許的空間。整體來說，《香港二十八總督》對於殖民主義之下，香港的城市經濟發展都是較少批評的，也在書寫上屬於主要的對象，佔頗多的篇幅，就連作者張連興對自己這一本史書的整體評價也是在於：「可以(讓人)看到香港從一個荒島漁村發展成東方現代化國際商業大都市的歷史進程，其中凝聚著一代代香港人的心血與汗水。」(頁，438)

這一本書根本沒有擺脫殖民史學對香港歷史的書寫軸心，即使其書寫目的是以親共民族主義來爭奪香港歷史的話語權，但結果卻是胡里胡塗，總是在殖民主義的話

語當中打轉，先接受了殖民主義的歷史訓導，然後才是在自己的香港歷史演敍當中，再做(錯亂的)民族主義的歷史訓導。

6. 民族主義的過度發放

這並不是說，《香港二十八總督》完全沒有在殖民主義的歷史話語之外，直接以民族主義話語來講香港歷史，相反，它的一大書寫傾向是跟其他國內的民族史學是一致的，舉凡大大小小的香港地方事故，只要帶有華洋敵對成份，都一律被上升到民族層面。這些事故亦被編成全屬民族整體一起抗敵的延伸，我甚至覺得去到了胡亂發放民族主義的地步，極難教人認同。我先以蔡榮芳針對其他民族史學著作，曾經做過討論的一個有趣例子來說明這點。

香港早年曾發生一起「三元里事件」。簡單來說，三元里事件是指1841年之時，在三元里這個地方，有一批華人圍打英國兵士的一起事件。如果你讀國內學者所寫的香港史書，他們會把這起事件理解為「抗英事件」，甚至把它形容為「寫下近代史上反帝鬥爭光輝的篇章」³⁰，但按蔡榮芳轉引佐佐木正哉編纂的歷史資料³¹，當時有一名相關官員所寫的書信卻是這樣描述事件的：

「初十日，四方炮台賊，偶出泥城、三元里。村眾因(英夷)淫掠，憤極鳴鑼。一時揭竿而起，聯絡百餘鄉，男婦數萬人，圍之數重。夷眾僅止千餘人，冒死突圍，死者八、九十人，殺死兵頭二人，受傷無數。百姓亦有受傷者。然人眾可恃，愈擊愈多。……彼百姓安合知大義，不過因輪姦一老婦人，忿激而起，雖人眾真烏合耳。」(頁，18)

這條原始歷史資料可說真夠精彩到不得了。第一，正如蔡榮芳指出，這名官員在縷述民眾起事的動機應是比較切實之外，當中提及的死傷人數都是存在誇大成分。第二，我懷疑就連「輪姦一老婦人」這一句指出起因的講法，都是帶有這名官員自己要以書寫來醜化英國殖民者的成分，在文本上訴諸變態的性侵犯來增大父權民族主義者對殖民主義的憤恨，因而需要強調受害者是「老婦人」。第三，雖說如此，但按這條原始歷史資料顯示，這起三元里事件本身是跟民族主義完全無關，也算不上甚麼民族抗爭，參與者在當時的權力精英眼中，也不是「義民」而是「烏合」，只是國內學者自己總

³⁰李宏。1988。《香港大事記》。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頁14。

³¹佐佐木正哉。1964。《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東京：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

想要在民族層面書寫香港歷史，結果稍有可以拿來一用的事件，就立刻不以史料來決定書寫而是以書寫來決定史料，穿鑿附會一大堆民族主義宣言出來。由這些民族史學所寫的香港歷史也見在發放民族主義上，帶有更加危險的歷史訓導而不只是這樣尚可一笑置之的歷史誤導。

「黑社會也有愛國的」這一句曾在中國官員口中說出來的話，雖然沒有在國內的民族史學出現，但對香港歷史曾經出現的海盜卻有相同的講法。例如：《香港二十八總督》就是這樣闡述早年香港的海盜徐亞保：

「在外國資本主義武裝侵略中國的嚴峻局勢下，也有一部分富於正義感和愛國精神的“海盜”，把鬥爭矛頭指向外國侵略者，成為中國人民反抗外國侵略的一支民間力量。應該說，徐亞保就是其中的一個典型。外國侵略中國，掠奪百姓，政府腐敗無能，懼怕洋人，又不許百姓抵抗，怎麼辦，出路只有一條，鋌而走險，在海域周旋。」(頁，39)

然而，這樣的歷史書寫究竟是在弘揚民族主義，還是在敗壞民族主義？增強民族主義的號召力，還是削弱民族主義的以公信力？這是有很大疑問的。理由在於這樣的歷史書寫根本令到民族主義接近了犯罪行為。只要因民族主義之名，本是危害別人生命財產安全的犯罪行為都可在道德高地上化為義舉，變成應要欣賞的行為。我不禁懷疑，這已不是民族主義被犯罪行為濫用才出現變質，而是民族主義本身就是可以容許並採用犯罪行為來攻擊民族敵人。就香港曾在1857年發生的一起「毒麵包事件」，這些國內的民族史學所作的民族主義發放，更是可以令人極為咋舌而又寒心。

這起毒麵包事件始於由裕盛辦館提供的麵包含有砒霜，結果四百多英人住戶中毒，包括時任港督寶靈的家人。其東主張亞霖則在事發的同一天，舉家去了澳門，因而大有畏罪潛逃的嫌疑。可是，張亞霖終於被捕之後，卻在調查之中發現，他與家人一起去澳門是早已安排的外遊，純屬巧合；事發當日他的家人也有吃辦館的麵包而中毒，明顯不是張亞霖下毒，法庭最終亦都宣判張亞霖無罪釋效。嚴格來說，這起毒麵包事件性質不明，在歷史書寫上也應就此收筆，不應再作推斷。可是，早在1958年，丁又已在《香港初期史話》一書中竟然繼續作出過度演敘，把此起毒麵包事跟民族主義串連一起：

「可以肯定，是有愛國分子在麵包中暗下毒藥企圖殺死全港西人，不過手段是很幼稚的，但在惡劣的環境下也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頁，104)

我首次讀到這一段歷史書寫之時，實在不禁在本應肅靜的圖書館內格格大笑但又搖頭嘆息。從頭到尾，就連英國人都是無法肯定這是不是華人下毒，但丁又竟然自己走去承認責任，認定這是愛國份子所為，以民族主義來支持毒殺西人的攻擊行動，雖有一句「手段是很幼稚的」作點回筆，已見令人驚訝到無話可說，原來民族主義在行動上可以去到鼓吹任何形式的殺人，並在論述上可以照樣得到學術的歷史知識支持。我不得不問，下毒殺人光彩嗎？值得驕傲嗎？認了可以威風嗎？為甚麼在民族主義之下，連下毒殺人都是可取的做法，同樣得到肯定。就此，丁又好像完全不知自己已在失語，或者民族主義確是能夠令學者都是盲目，他竟是繼續假歷史之名，在書寫上繼續發放教人譁然的瘋狂民族主義：

「反英鬥爭不斷地，普遍地展開著。在香港和廣州一帶，英人的住宅經常忽然被人放火燒掉；井水、麵包、食物裡面也常常被人施放毒藥，英印人在郊外偏僻的地方，也常常被人襲擊、綁架或擄殺。……從頭到尾香港的同胞，因為離開祖國懷抱，受到外族的壓迫，不得不自動起來，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對侵占者作鬥爭。」(頁105)

全以一句「離開祖國懷抱」就是做甚麼都可那般，這樣的民族史學已不單把大量犯罪行為化為「反英鬥爭」，這樣的民族史學且是已將民族主義推向發動恐怖主義襲擊，但求守護民族主義去到完全走火入魔。其後的國內史家雖說確有作過反省和修正，但仍沒有擺脫丁又的影子。

例如：元邦健(1987)認為：「裕盛辦館毒麵包案真相如何，究竟誰是放毒者，至今仍無充分歷史材料可詢，但這個案件的發生，對於在香港久經英國殖民統治壓迫的華人，確實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頁，121-122)。雖然元邦健改用保留口吻，但仍預設這是一起下毒事件，帶有華人反抗殖民主義的色彩，並肯定此事有助華人宣洩民族主義。需要留意的是，現有歷史傳聞，當時運送麵粉給裕盛辦館的船隻，曾同時運送砒霜，因而「毒麵包事件」有可能不是一起下毒事件，而是麵粉在運送過程受到砒霜污染。有見及此，劉蜀永(1998)在評論此事之時，在書寫上明顯更加再謹慎並認為：「毒麵包究竟是有人下毒還是意外事故，至今還是一樁疑案」(頁，25)。可是，劉蜀永還是預設這是下毒事件，是華人的所為，並試圖反怪受害者(blameing the victim)，以這樣的一句

：「即使確實是中國人放了毒，也是英國的侵略行徑引起的後果」(頁，25)，把事件的責任擲向英方。

直到張連興在《香港二十八總督》書寫此起「毒麵包事件」，原來都是沒有在立場和判斷上出現改變。為了令人覺得此起「毒麵包事件」乃是民族鬥爭在香港的延伸，張連興先是刻意從英國發動第二次鴉片戰爭講起，作為事件的背景，繼而插敘他所認為的其他反英抗爭，指出當時香港內部的愛國主義行動，最後才對此起事件作出敘述，令此起事件看起來是跟第二次鴉片戰相關，同樣都有愛國主義色彩。直至結論部分，張連興則照抄劉蜀永的講法之外，還要重回丁又年代，鼓吹義和團式的排外主義和集體仇殺：

「即使確定是中國人放了毒，也是由英國的侵略行徑引起的，當時正是第二次鴉片戰爭剛剛開始，廣東和香港人民對英國侵略者仇恨萬分的時候。難道只許你侵佔我領土，掠奪我財物，殺害我同胞，就不許我反抗復仇。」(頁，56)

民族主義在其黑暗一面最令人卻步的弊端，差不多全都在這些民族史學所寫的香港歷史暴露出來。這樣的歷史書寫除了盲目的狂熱者之外，也該難以做到自身要為國家鞏固主權的書寫目的，反而可能導致國家形象看來更加可怕，國內的思想方式聽來更加寒心，香港的本土大眾心存更多抗拒，其結果偏偏就是「人心」更不「回歸」。

結語

前九七香港，英國殖民者長期審查中小學教科書，禁制學校教材宣傳反殖民主義的民族主義。國內的民族史學所寫的香港歷史沒有在大眾中流通，也在冷戰之下往往被打成屬於中共的洗腦宣傳。後九七香港，這些禁制都已被解除。我不肯定這些國內的民族史學將來會否終有一天流通起來，廣泛滲入香港的自我扣連。但歷史既然讓我活在這一天之前，我就有這個時空釐清一下香港歷史已被國內的民族史學寫成甚麼樣子，把我省思所得的想法發表出來，照用這些民族史學的出版說明來講，「相信是恰當的時機」。

*本文原自筆者於《社會學學會公開講座》(2014年8月1日)，所發表的公開演說，再經筆者自己修改而成的作品。特此鳴謝羅永生的建議和支持，以及劉麗凝提供的逐字稿。

張少強：香港樹仁大學質性社會研究中心總監，社會學系副教授，長期從事本土社會及文化研究，並主編《香港社會及文化研究系列》。

《平台或是領導？民陣於公民社會的角色》／ 王浩賢

我評論的題目是關於民陣究竟單純是一個平台，還是它在公民社會裡，是不是還有一個領導的角色？其實這也是我這一年開始去思考的問題，因為最近一兩年民陣經常受到批評的是：民陣是唱K的遊行團？大家遊行過後就算，變相幫政府舒散怨氣，這批評已經持續了一兩年，所以我們都要去反思如何回應這些批評？或是民陣這組織的性質是否能夠回應得到這些批評？因為如果不想遊行後就結束示威，或者遊行除了唱歌外，到底還有甚麼可能性？甚至可以就著一些政策或問題(如：政制、警權)達至改變一些社會狀況？我們動員了市民出來以後，在當下的那一刻我們可以做甚麼呢？其實那些批評的潛台詞是，民陣累積了一定的政治能量，但完成遊行後就立即把這些政治能量散掉。

其實03年七一大遊行在很多人的心中，是公民社會很成功的事件，即五十萬人上街，然後令七一變成一個傳統，每年都會就不同的社會議題上街去表達我們的訴求，而在七一遊行的主題下，其實也讓很多團體去表達他們的聲音。民陣每年訂立的主題時，會嘗試讓不同團體可以聚焦特定的議題，亦讓社會去留意到他們的處境。例如今年遊行我們邀請學生和工人作為帶頭的隊伍，讓社會記著過去一年，有一場壯大的反國教運動，也讓我們記起碼頭工人在所謂繁榮的社會下，他們是如何嚴重地被剝削。其實2011及2012年都是非常相似，我們都嘗試邀請基層團體，或是一些經常被忽略的議題可以在七一聚焦出來。

當民陣經常被批評「行完就算」，但我覺得不能遺忘的是，七一成為很多市民參與政治、或是表達聲音的重要機會。例如近年我經常看到有市民帶著自己的子女，也嘗試自行創作一些標語來表達意見，這些都是行動甚至在日常生活出現的，而七一就為市民提供了這些機會。當然有人會質疑，完成七一後是否只能令市民自我感覺良好，還是真的可以帶來一些實質的效果？我相信這是民陣需要去解決的問題。

我認為自03七一後，市民對政治的意識提高了。我記得03年七一大遊行時我還在讀預科，我記得當年是第一次參與遊行，雖然當時不大清楚發生了甚麼事，但那是我第一次感到自己正在行使自己的公民權利（當年我還未有投票權），當然我是完成路程就算。不過這一次的經驗啟發了我的社會意識，亦令我在香港舉行WTO會議時，開始留意和思考WTO的議題。例如為何有菲律賓、韓國人千里迢迢來到香港示威？甚至不惜要使用武力呢？為何他們要花如此大的力氣，以示威行動來表達他們的不滿呢？所以我在舉行WTO會議的那幾天，我走到示威現場去觀察，從此我就開始參與到公民社會當中。我相信自己的經驗並非獨有。很多年輕的、新一代的社會運動參與者都有著近似

的經驗，他們都是被03七一所啟蒙，WTO則引發了我們的思考，然後慢慢催生了幾場比較重要的運動，例如天星碼頭、皇后碼頭、利東街、反高鐵等一系列的運動，這些並非單獨的事件，除了一些我們常見的社運核心人物外，其實亦有越來越多市民參與我們當中，以至到反高鐵事件中有大量的市民聚集在立法會集會，甚至以公民抗命的方式，跑到馬路中心去堵路。還有當菜園村要抵抗地政署派人員迫遷時，最高峰時有約二、三百名的巡守隊成員前來聲援，並且與警員及地政署人員對峙，而且你可以看到這些巡守員是已經抱著與政府對抗的準備。我認為這些事件是看到香港人的政治意識，或者願意行動起來的表現。

反高鐵事件沉寂了一段時間後，我們從反國教事件又見到另一場很大的運動，不過反國教運動是採用了另一種模式，它採用了一種溫柔的姿態，但同時展現了很強的力量。例如有很多市民在政府總部聚集，然後持續了十多天。最後一天學民思潮宣佈有十二萬人包圍政府總部，其實整個過程是相當感動的，因為當時集會的人潮擴到中信大廈那邊，很多市民根本望不到主台，但仍然靜靜坐下來，這些市民下班後就默默趕到政府總部留守，這確立了香港人知道社會運動需要行動，當然行動模式可以有很多討論的空間，例如是否使用暴力？其實我不太喜歡用「暴力」一詞，因為香港的社會行動中到底有多大程度的「暴力」呢？如果按法律對「暴力」的定義是針對他人進行攻擊的行為，或是破壞他人的財物，香港過去十年是從來沒有發生過，更不用比較外國示威騷亂的狀況，香港是完全沒有達到法律所指「騷亂」的定義。當然香港很長時間去討論和平、理性、非暴力，但我覺得可以慢慢得到共識，或是大家去選擇自己的方式去表達訴求而不會互相衝突的。例如反國教大家可以很溫柔的聚集，而菜園村抗爭時行動可以稍為升溫，我認為兩者並不是衝突的狀況。

不過我也認同民陣面臨著困境，民陣是由五十個團體所聚合的平台，我們日常去討論或跟進議題的時候，即使我們作為較核心的成員時也很能達到共識。我是2008年開始參與民陣較核心的工作，但我的工作比較集中的去針對警權的部份，所以現在我仍然在民陣中擔任警權組的召集人。為何會出現這個問題呢？例如我們講政改的時候，民陣對政改的立場是非常空泛的，我們只能講「儘快普選」，或是「堅持2012雙普選」，但很難就如何落實方案等問題得出共識，即使可以得出共識，但這些共識是沒有太大的意義。觀乎民陣的團體組成包括了政黨(民主黨、公民黨、街工、民協)，但民陣在立法會是沒有投票取向的綑綁力，所以即使民陣提出了一個立場，但政黨可能有自己的方案，甚至2010年民主黨與民陣就政改問題的立場存在爭議，但民陣卻沒有任何影響力，亦無法制裁任何成員，因為民陣只是一個平台，它無法進行實質的行動。然而在市民的眼中，民陣就好像被給予一定的角色，因為民陣作為五十個團體組成的平台，每年負責籌辦七一遊行，然後在2003年可以動員五十萬人上街，因此民陣好像擁有龐

大的民眾基礎，但是累積的政治能量可以如何被使用？我認為民陣一直以來都處理不了這個難題。

一方面政治的發生仍然局限在議會裡，例如通不通過政改方案的決定權，其實視乎立法會內的投票意向。你講具體政策的時候，依然是局限在立法會裡。我們是否每次都能單純用群眾和公民社會力量帶來實際的效用？我暫時都未有答案，但仍然值得去討論。當然民陣並非甚麼都沒有做，大家都可能觀察到民陣其實是很盡力去捍衛市民集會的自由，例如每次在遊行前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問題，我們每次都爭取(當然我們對公安條例仍然存在爭議)。雖然終審法院裁決了「不反對通知書」並沒有違憲，但我們如何去維護甚至擴大市民的權利呢？民陣嘗試在這層面做了不少工作：例如我們與警方就「不反對通知書」的每一句條文咬文嚼字地辯論，儘量將警察所施加的不合理條件，提交至上訴委員會尋求上訴和裁決。舉一個例子，早幾年警方在中聯辦附近的示威安排是相當不合理，而這不合理的安排很容易引起警民衝突，很多示威者亦因此而被捕及起訴。民陣就嘗試透過一些機制(如透過「不反對通知書」的程序進行上訴)去確立市民可以在中聯辦正門示威的權利，而警方是無權去阻止，甚至應該要配合市民的示威行動，即不能以緊急通道等理由阻止市民前往中聯辦進行示威。還有在警權的層面，我們會嘗試指出警方政治檢控的問題，例如警方近年經常選擇用較嚴苛的條例去起訴市民，或是經常用公安條例去執法，我們從2000年開始一直討論公安條例這條惡法，民陣一直很希望可以帶領社會去討論，甚至期望聯合國向香港政府施壓，打開討論警權問題的空間。

最後一點，整個公民社會現在需要反思的是，到底香港一些親共或是建制派是如何回應公民社會呢？我觀察到近年建制派的組織、影子團體、衛星組織開始有系統地籌劃起來，然後在公民社會中搶奪陣地，這現象是非常明顯的。其實不只公民社會，在政制範圍如區議會、立法會的層面，你可以看到一些自稱為中立、並非依附著傳統建制派組織(如民建聯、工聯會)的議員和新組織(如：梁美芬、家長聯會)，他們表面上跟傳統建制派沒有直接的關係，但他們的保守立場十分相似，例如你在互聯網隨意搜索一下「愛港之聲」的高達斌的背景，很容易就可以找到他和「中聯辦」的統戰組織的關係。這一類親建制團體近年不斷湧現，最明顯就是「愛」字頭的組織。他們是很有策略地去攻佔公民社會的陣地，而手法上亦越趨激烈的，目前民間可能會批評這些團體的手法相當粗鄙，但不得不防的是這些組織是會慢慢成熟的，可能現在他們用了一些香港人不太接受的方法，或是一眼就辨認得到他們是「土共」。但兩三年後他們會重新包裝自己為「中產」、「有政策研究根基」、「斯文」、「理性」、「有理有據的聲音」……我認為香港的公民社會有必要去回應這些現象。尤其是公民社會內非土共、非建制的陣營裡亦開始出現保守的聲音，例如在中港矛盾問題下有些右翼思維

開始出現，見到一些以仇恨為政治能量的團體，還有民主派對政制有不同看法而分裂出來的……可見我們現在的公民社會已經不同於以前，以往的公民社會傾向採用正面的能量去推動社會運動，但近年則轉為利用仇恨、忿怒作為政治能量的團體及聲音日益增加。我認為這種轉向是危險的，香港的社會運動可能轉向保守方向，長遠可能反而會配合了政府的統治。例如我們談居港權的問題，當香港社會已經習慣排外的時候，或是選擇去批鬥一些弱勢群體的時候，他日你可能也成為被批鬥的目標，我認為我們不能迴避近年這急劇變化的公民社會現象。

本文根據2013年8月10日《公民社會往何處去？「零三七一大遊行」十周年公開論壇》發言內容整理。

王浩賢：200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生物科技、社會學。現為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召集人。

《區運、社運、政運的運作邏輯與關係》／ 司徒薇

「和理非非」

坊間對「和理非非」(和平、理性、非暴力、非粗口)一般持譏笑的心態，是因為某些政客、政團在過往的行動中以「和理非非」為名的所作所為，窩囊不堪，拖泥帶水。他們把「和理非非」弄成懦弱、模稜兩可、和稀泥、令人啼笑皆非的做事手法，令自己信用破產的同時，也連累到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抗爭被污名化與誤解。

曾幾何時，「和理非非」(和平、理性、非暴力、非侮辱)的社運手法，用在甘地與馬丁路德金帶領的、道德理想崇高、意志堅定、持久玩強的反歧視、反殖民運動裡，是何等英姿颯颯，震撼人心。「和理非非」包含的節氣其實是真正能夠改變社會的巨大力量。而「非粗口」準確來說應該是非歧視/非侮辱，因為可以稱得上為進步的社會運動，理應是反對所有歧視、剝削，追求自由、平等、博愛、民主、民生、民權、和平、公義的。所以，利用歧視/侮辱的手法去爭取，是自相矛盾的。甘地的「和理非非」隊伍，初時面對的英國殖民政權是很可怕的，千多個手無寸鐵的抗爭者被亂槍濫殺，但運動沒有退卻，只變得更有尊嚴、更勇悍、堅定、聰明、甚至幽默，以精神力量戰勝強權與暴力，令它失去合理性，也反過來令反抗運動得到空前的認同與支持。

所以，現時坊間對「和理非非」的譏諷，是以偏蓋全的，「一竹竿打沉一船人」，實在武斷。我們不應為了一小撮人的窩囊誤用，而把「和理非非」的運動全盤否定，這是自廢武功的愚蠢，大家千萬不要輕信這種歪理，只有無知透頂、魯莽粗疏的人才會那麼容易被騙。

藐視「和理非非」是保守勢力強力推銷的一種誤解，意欲令對社會運動一知半解、參與不深的人，誤解真正進步的、能改變社會的社會運動手法與理念，對此失去信心，甚至藐視，從而削弱此種社運的尊嚴與力量。無論這種教唆人藐視「和理非非」的人原意為何，他們所產生的效果都是維穩政權樂見的，因為不公義的強權最怕的、最不能戰勝的其實是和平理性、無懼無私、博愛犧牲、超越時空的崇高道德力量。所以無論香港特區政府或者中共政權都是不會打壓藐視「和理非非」的勢力的，而且樂於利用他們經常爆發的偏激排外情緒，以此充當主流民意，然後以特事特辦的短期行政手段去滿足他們的要求，作為表現特區政府有效施政、願意聽取民意的方法，這種激化主流民粹的言論，有意無意之間打救了梁振英政府，為他們炮製了上任以來僅有的功績(如限奶令、雙非孕婦零配額)，這些藐視「和理非非」的右派保守勢力就此與維穩政

權配合得天衣無縫，而他們自稱勇武的粗鄙鍵盤口水戰與零星快閃行動，就是模糊視線、曲線維穩的陰毒手段。看不通狀況的人很容易給這種嘩眾取寵、言過其實的情緒發洩吸引，卻沒想到一直縱容這種一時之快，會把香港文化賴以跟中共文化區別的民主、開放、包容、正義的內涵，毀於一旦。大家千萬不要跌進激進右派的圈套，給他們牽着鼻子走，把論述與行事水平跟着他們不斷往下拉，我們可以瞧不起不雅、不守禮儀、自私自利、妄顧他人的人，但是不能以偏蓋全地歧視整批人，這與共產黨的上綱上線、骯髒政治投機手段無異。

另外，剛才有人講到所謂「土共是很粗糙的」這個講法，我是不同意的，只是不粗糙的那些存在於你當中你仍然懵然不知而已，這也是容易自滿的香港人以偏蓋全，粗疏幼稚的表現。香港人普遍對中共統戰機器的了解極度不足，我覺得是十分恐怖的一件事，我對中共統戰機器在港滲透的深度與廣度為之震驚，其統戰的手法高明粗劣不一，但在年輕一輩當中是相當高明的，近乎不露痕跡，這裡不便多提，不過返國教一役多多少少都逼使港人提高了警覺，不過這種觸覺能夠維持多久，能否變成恆常廣泛的警覺性與洞察力就難說了。對我來講這是嚴重問題。

運動、行動

首先，從實際考慮出發，我要先把運動與行動區分。進步的社會運動是為了長期推動社會價值與制度的轉變、有緊密組織、並立志堅持下去直到成功的持久過程。

它是一個從被排斥到被接納，從被剝削到得到平等公義，從沒有保障到有保障的過程。進步的社會運動開始時通常是很邊緣的聲音，但它有自由、平等、博愛、民主、民生、民權、和平、公義的堅實基礎，是個可以堅守底線，逐步推進的過程。

一次過或者零星的行動，看來可以很壯觀，尤其得到社交網絡與大眾傳媒的推動下有一定的爆發力，但就算人數很多，如果沒有緊密的運動組織去延續、支撐和跟進，直到達到一定成果，這種行動也只會是曇花一現。

區運、社運及政運

我現在在想怎樣重組、整合區運、社運及政運的能量，我在想可以如結合，根據什麼議題去著力，不同著力位又適合推動什麼議題，然後怎麼去轉化等問題，例如是否能夠從區運轉化去社運甚至政運。我認為是可以的，或者反轉過來也可以。

分開這三種運動不表示他們是割裂的，而是可能在不同的位置開始累積。區運是傾向多種議題的結合，通常在危機社區有一個重大社區問題。不利的政策殺到來，如市區重建（利東街、觀塘、深水埗、土瓜灣等）、以大型基建為由收回土地（菜園村、新界東北三區等），這會產生多種危機及需要，例如業主與租戶的居住權、農民的農耕權、工廠、農地、店鋪、住屋的產業權等。地產商不斷收地，居民農民持續受威脅，產生多種環保生態問題，以及規劃公義、民主的問題，也涉及香港整體利益、可持續發展等問題。

社運很多時候是單一議題的，但某些議題可從導火線議題擴展成多議題的結合，例如七一，原本是反廿三條，但慢慢演化成聚合多議題的一個放射性平台。

政運傾向適合單一議題的事，專注地關心建設讓香港人安身立命的政治基本權利，或者推動政制改革。

社運又可以分成幾類，其中一類是基層運動，如全民退保、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有一些基層運動是可以連結到公眾利益的，例如2005年開始的反領匯運動就是反公共資產私有化的運動，裡面的次議題就如反對領匯接管後的公屋商場的外判勞工剝削，還有領匯引起公屋商場的消費空間高級化、趕絕小商戶、大量引進財團連鎖店經營，扼殺公屋基層市民的生活和經濟需要、並帶頭加速香港的消費空間高級化等。這個反公共資產私有化的議題，其實已經是個包含了多議題的運動。我們也讓它發展出一個新的政治對抗陣營，這是會有議價能力的，可迫使政府及資本要與運動談判。以前我們只懂面對政府爭取權益，但反領匯這一場仗還教懂我們要如何面對資本/跨國資本。反領匯的運動慢慢發展下去，你會看見一個新的官商勾結的論述。我們要考慮如何把它具體化。不只是對抗政府，也要對抗資本，還有跨國資本分析的論述及方法。例如新自由主義這個詞彙，就是從那天起在報紙上出現，但其實去到2008年後，即第二次金融風暴之後，這個詞彙才開始在報紙中出現較多次數，這是在wisenews中找出來的，也見到論述發展出一些跨境或跨國的一些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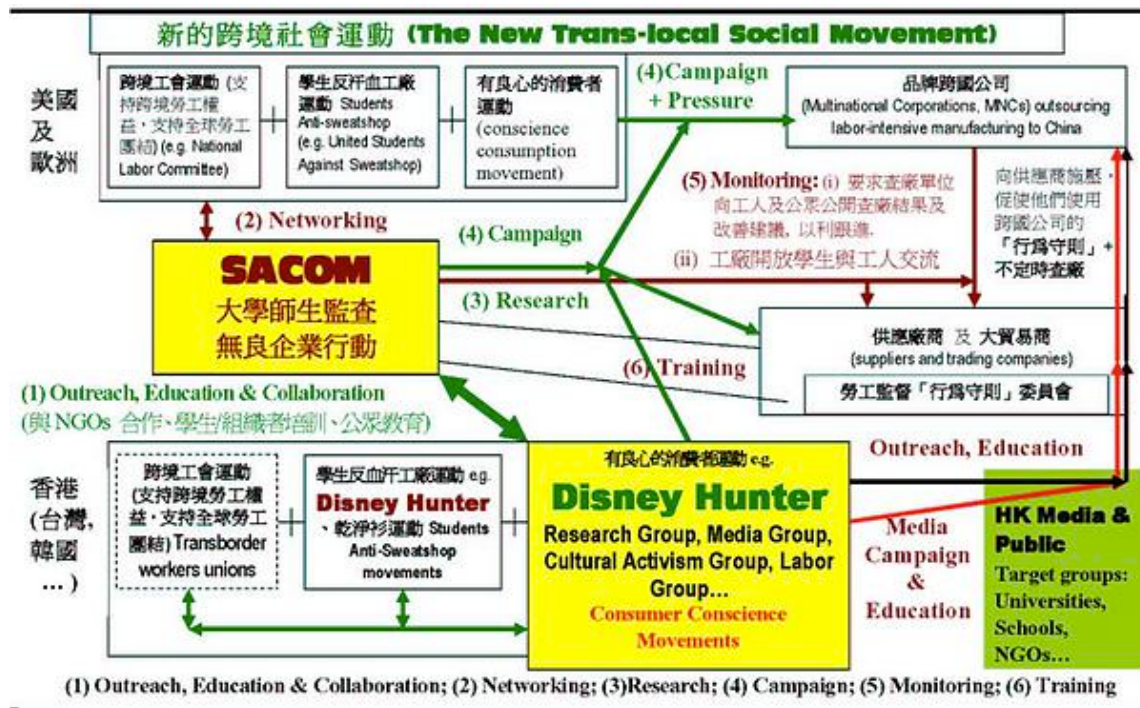
另一個運動我覺得是由基層運動的目標出發，但變了多議題的。那就是2005年的反迪士尼運動。當初潘毅叫我們搞這個運動時，她只是想打中國內地外判工廠剝削勞工而已，也即是血汗工廠的問題。但是，沒有人會理這麼邊緣的人的，而且他們也大部分不是香港的人。因此，她剛回香港時，我建議用cultural activism，用多議題去包裝，變

成「獵奇行動」，但是「獵奇行動」是學生為主的運動，當暑假一完就沒有了，所以我們一定要籌組一個NGO「大學師生監察無良企業行動」去維繫血汗工廠的運動，所以就出了這一件事來。這便成了多議題的新社會運動，因為新社會運動大多也是這樣的，它有反對迪士尼血汗工廠、反公共資產私有化、反官商勾結，就是政府與迪士尼所簽的秘密合約、迪士尼因而得到的空權、海權、迪士尼對環境保護的影響(政府豁免它每天放煙花的空氣污染費用與法律責任；它種了兩百萬株以上外來品種的樹、填海帶來的污染等)、政府為跨國企業負責逼遷賠償與基建責任等等的議題。

反迪士尼雜種變種運動 – 結合多種權益運動

國家層次 公民民主運動	市場, 經濟層次 消費者運動	權益、公義、環境、文化層次 勞工運動 自然環境與文化運動	
公民權益	消費者權益	勞工權益	自然環境與文化權益
反官商勾結、黑箱作業	良心消費/乾淨貨品消費	反外判勞工剝削、反血汗工廠	反跨國企業版權至高無上的文化
反迪士尼治外法權	消費者安全	合法工人權益保障	反文化與自然資源私有化
反公共資源私有化、輸送給跨國企業	反推動不公平競爭的國際制度，如WTO, IMF, World Bank	工業安全	保存文化遺產與習慣, 保存多元文化空間文化運動 (改變傳統抗爭文化)
要求高透明度官商合作關係	反公共服務外判與私有化	反情感勞動壓迫	生態環境保護
要求政府承擔管制跨國與本土資本運作的責任		要求跨國企業給合理單價	要求政府推動本土文化創意資源的開發
公民意識推廣	消費者意識推廣	勞工權益推廣	自然環境與文化權益推廣

雖然這是一個社運，但它後來發展出政運的力量，即是它其實帶出反官商勾結的政治運動力量，也發展出中港跨境運動的平台，以及國際工運的平台。以下圖中是我們在那運動時分析連結面與抗爭面的圖解：



其實這的確直接影響中國勞工法的執行，長遠而言做了十年，現在是可以看見成果的。

下一種運動就是從關乎重大議題的全民社運出發的，反國教及學民思潮是其中一個，這是一個學運連結政運的良好例子。它顯示了學運的年青化，中產化，香港核心價值的傳承，我覺得「學民思潮」並沒有創一個新的價值出來，它是把現有一些重要的底線及核心價值發揚光大，因此它沒有發明新的社會價值。但它啟動了新的民智，就是我們對中國統戰在香港的實踐方法及滲透能力的實際經驗與了解，這令大家對各樣以前香港人看不到的、中國勢力在香港的脈絡與運作方法了解得更深刻。還有就是對香港的身份認同及政治民主爭取提供了很大的力量，也看到一個跨世代的連結及張力。雖然內部有張力，但是很難得有一個跨世代的連結。

現在「佔中」其實承接了反國教跨代的社運連結，同時間在這範圍中，我看見社運所提供予政治運動的能量是什麼呢？例如反國教演變成反土共、中共政權的政運能量，就是我們現在有語言。現在有膽量說別人是中共，以前建制是十分模糊的一件事，現在的建制是十分鮮明的，而且它赤裸裸地証明了、教懂了香港人什麼是土共、中共、統治、統戰組織機器是什麼一回事，也動搖了政府和建制派中的某些政治力量，直接又間接地毀滅了某些建制派的爪牙的政治前途或政治組織力量。以後這些爪牙會變得越來越被逼浮上地面、越來越明目張膽、無恥粗鄙。

第二類關乎重大議題的全民社運就是大家講了很多的七一遊行，我只作些少補充，七一遊行是因為民陣這種聯盟的運作邏輯，成就了全民運動的演變，它發展成為多議題、

亦因時制宜設定主題，令我們除了六四以外，多了一個令我們可以記住所有事的儀式，它有放大及放射某些議題、提醒我們某些議題的能力，我不會小看這個意義的。這個意義看似十分淺薄，但這件事做得持久的話，厚度便會出來了。七一原本是政運，七一原本是反廿三條，自由、人權、公民權的政運，其實同時也產生了、鞏固了一個堅實的香港核心價值，這是政運及社會的互動。

在「六四悼念」中也可看到政運及社運的互動，六四原本在大陸的起源是講新自由主義改革開放帶來的社會保障崩壞、反國有資產時有化、反官商勾結、工人大量下崗、貧富權力兩極化、反貪腐、反剝削、公義、民主體改革等，但現在人們經常把工人在六四中的角色忘記了，現在演變成好像只是學生的民主運動而不是全民運動，這是不對的。而在香港的脈絡就再加上回歸的焦慮，民主與愛國中間多了一個恐共的因素等的包袱。其實由1991年開題，我們已經有一班女生十分不滿支聯會的做法，例如「祭好漢」，我們一直對「好漢」領導的運動的排他性有疑問，重複質疑直至迫到他們把那首歌改為「祭英烈」為止，然後覺得儀式好空洞、沒深化、沒反省、好悶，於是我們自己在場邊做行為藝術，所以早在1991年已經有，而近年有了更明顯的轉機，80、90後用了他們的方法與演繹去做傳承，年青人是一個很好的提醒，每一代其實都是在罵同一件事，但也不要緊，我發覺今次已經演變成一個愛港及愛民主的政運，而那個愛國民主的特質也得到了比較深刻的反省，我認為拿出來討論也是好的，以前並不是沒有這個分別，只不過是隱性的。因此我認為現在的六四變成開放本土及排外本土之間的政治紛爭與身份認同的論爭，我也認為是好的，是要拿出來辯論的，不要怕一時的泥漿摔角論戰，怕民眾對紛爭厭棄而不辯下去，只要以開放、包容、有根有據、實幹、恆持的態度待人，長遠來講人們還是會聽其言而觀其行的，日久見人心，清者自清，總會有一天可以以品格、情操、承擔能力等素質鬥贏民意的。

第三種，就是新社會運動，傾向多元結合的運動，有兩個特點，第一個香港做到的就是橫向、連結及結盟，橫向的網絡式組織，即horizontal、overlapping circle、重疊的小組cells的網絡運作方式，即是沒有領袖，或者每個小組也有很多小領袖，那種溝通就是每人用不同的身份去溝通不同的人事，其實香港人很懂得這種multi-task、多議題多面向的組織方法，完全沒有難度，所以我們的確做到非常Deleuzian、rhizomatic的組織方法出來。

比如一個大的市區重建、規劃民主化的運動裡，其實也會有很多環保、社區經濟、反霸權、新移民、公民權、文化身分認同等等的東西連結起來。如果以幾個重大的例子來分析，可以以保育天星皇后碼頭來開始講，天星皇后碼頭保育運動其實同時間發生的，或者更早的也是一個區運，可以從利東街開始說起。

市區重建、新市鎮鄉郊城市化、基建、徵地、私人或機構收地、發展商屯積土地，這些所有都是社區運動，反迫遷運動，這些都是公眾關心的議題，其實這些拆遷運動之中唯一沒有居民的，就是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當時說我們沒有苦主沒有居民，怎樣可以打呢？就是自己住進去做苦主囉。我覺得那次就是從區運學到很多技巧，然後立即拿去社運的地方使用，因為參與利東街與天星皇后的人都是差不多的有重疊，但天星皇后有很多沒有社區運動經驗的人，由區運去到社運中間是存在張力的，例如天星皇后碼頭這些社運人不懂得入區時面對居民的考慮，舉例，有一次曾蔭權要去藍屋，天星皇后的人要浩浩蕩蕩去踩場，但那次大家就把當地居民組織了幾個月的行動破壞了，弄哭了居民，可見當時的社運與區運其實還未有默契，受了這個慘痛的教訓，後來去到菜園村保村運動與反高鐵運動之間，大家便學會了，發展了一個默契出來。

很多人認為區運不起眼，就是一班小眾，幾個受害居民，但其實在利東街、菜園村、藍屋等，我們看到區運有能力產生新的普世價值，甚至公共價值，例如把「保育」這個從來也不是keyword的字變成keyword，以至各大傳媒開始要有記者專行「保育」與城市規劃、發展這條新組合的beat。這些如藍屋等運動裡所演繹的「活保育」、「留屋留人」，是挪用一個十分保守的字詞去講一些激進的事的一種論述介入，大家並不是說要保育趕走居民、人去樓空的歷史建築物，或要重建把空間異化成樓面尺價，而是要保住庶民生活其中的地方、行業、生活方式、經濟網絡、社區網絡、文化網絡等等，要保住庶民有權利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

繼而天星皇后產生了「本土行動 - Local Action」，正式在主流文化裡啟動了新一代人對本土文化與生活方式的關懷與愛護，而這種社運與區運一樣，都產生了一些新的公共價值，譬如城市規劃民主化，要參與規劃自己的社區、自己的中環與西九海濱等，參與民主的倡議正式對代議民主、票箱民主作出修正。第二就是雖然現在也不是很響，但是到現在，大家的反共意識慢慢變得清楚後，「本土行動」所說的「去殖」(decolonization)論述，不就已經在公眾的認知裡開始萌芽落實了嗎？重奪香港本土文化身份以及庶民的歷史的話語權以至空間規劃使用權等的論述基礎，其實是這個碼頭運動開始進入公共論領域的，這個碼頭被重新閱讀為香港人抗爭歷史的重要地點，是省港大罷工、反天星小輪加價、保釣這本土新生代的反英抗美帝日帝的本土文化認同運動的起點，而「本土行動」選擇的正正是重新演繹香港主體性、身份認同與歷史的重要例子，而碼頭就是一個提供主體性、時間、空間、民生、民主、文化結合的一個很立體的物質基礎。

「本土行動」還提出了反公共空間私有化的議題，不要摩地大廈商場與解放軍馬頭佔據了人民的公共空間，這其實是承傳反領匯的反新自由主義發展觀的一套論述。由於新自由主義的施政，公共資產私有化，政府減少監管市場，所以出現壟斷與兩極化，因而有地產霸權。平民百姓現在要親手管政策發展、施政、城市規劃與建設、管理以及執行等東西，你會見到政府已經把很多它的功能外判了給市場、大財團代理人手上，如市區重建局、機場管理局等，明明就是集政策制定、規劃與執行於一身的外判公司。這些東西，雖然普遍香港人也未必知道叫新自由主義施政理念，但其實大家也知這種施政是有問題存在的。還有的是，天星皇后運動開啟了一個開放本土派的想像，但是不夠響亮，所以現在可嘗試慢慢把它深化。這種社運也有跟政運連結的能量，到後來反高鐵時就可見端倪，通過高鐵撥款一役，不就一次過明確教懂香港人不民主的功能組別有多大的禍害，傾斜的政制與傾斜的發展觀是由誰來付出代價的嗎？「地產霸權」這詞彙也同時因這運動而深入人心了。

天星皇后運動更演變成新的政治對抗陣營，形成dual power (對壘)的局面，所有中間的吸納政治手法、混水摸魚的政治力量、政黨等一概失效，林鄭月娥需要直接與這個運動進行談判。在這個論述中，大家更強化了如何理解新的官商勾結。地產霸權有一種非常實質的運作模式，而且你不單只要對抗政府，你要對付官商勾結、政府與資本的結合，而且你在運動裡可看見連結時間、空間、主體性的運動模式，這是一個新的政治力量，它可以重奪很多東西，包括去殖的論述、開放本土的論述、歷史話語權、空間使用權等，就是說，這種社運了解要建立新的運動主體、新的政治主體的話，空間與物質基礎有多重要、掌握歷史時間有多關鍵。其實就變得不像以前八、九十年代那個香港身份政治認同的運動那麼虛，運動不再那麼潔癖，為求道德高地寧願放棄實際權益，我們正正要搶那些很實在的空間、物質、社會資源，拆了菜園村也要找方法拿回重建家園的切實結果。

說回去，到反高鐵的時候，區運、社運、政運其實已經很好的結合了，反迫遷保菜園村是由區運開始，所以我們一直很努力遊說大家入村，在整個運動發生前的十一個月朱凱迪已經進村從事組織工作與研究，在裡面大家會講規劃公義、規劃民主化、可持續發展等，可見這是之前的運動的keywords正在回來，但是被深化與體現了。

還有，香港年輕人打破了香港只有城市的刻板印象，發現原來香港還有農業，有些人叫自己做city boys and girls，第一次認識赤裸裸的鄉議局、原居民和「陀地」的鄉下政治。知青下鄉，對新界的殖民和回歸歷史遺留下來的官商鄉勾結，有了深刻的、新的公民認知和反對意識。鄉郊生活模式的開闊自在，對比於城市極端擠壓的空間時間，

衝擊他們的價值觀，為他們提供了新的社會價值。半農半X雖然是十分小眾，但這些new age生活模式有少許香港人去做成一個visible critical mass的話，便會成為政治力量。

再說，這運動經驗又可以赤裸裸地顯示議會民主的不足，譬如功能組別六票就可以決定大局，殺一條村，然後拱手相讓669億多，加上沒有去殖的新自由主義施政的會容許官商勾結，這狀況跟香港貧富懸殊的差距，菜園村及地產霸權的差距有很直接的關係，那種不公義的施政的後果，人們終於明確的看在眼里。

另外一個重要的觀察是，在這反高鐵運動裡可以看到文化抗爭的力量，組織者要想，要怎樣才可以令幾千人長時間在那裏包圍立法會不離去？所以拿了文化研究了解大眾文化的方法去操作運動設計，普通人平常不會看立法會辯論直播，好悶，而且我們要準備看馬拉松拉布，所以就想到從大家一齊睇波睇奧運的習慣下手，用大家一齊馬拉松睇電視食花生的方法來看議會辯論，就如睇馬一樣，有馬評，朱凱迪等人就一樣評論議會裡的辯論，幫現場與網上觀看的人深化對議題的了解，引起民眾論政的興趣與能力，就好像人人多會點馬經一樣。議會休息時間我們也像電視廣告一樣，在現場台上有indie band演唱和MC hold場，我們又可以很互動地參與，以MSN等溝通方法把民眾提供給議員的一些拉布問題送進去，因為裡面也在看場外的直播，場外氣氛也可以影響裡面的dynamics，好像phone in玩遊戲，波場馬場鬧鬧鬧的觀眾與球員互動一樣，然後我們有社區經濟的攤檔提供食物，令我們可繼續有東西吃有飲料喝，又有地圖告訴我們哪裡有洗手間等，所以絕對可以留在那裡三日三夜，這種一起睇馬睇奧運的文化生活習慣，就是被放在政治運動中了。

所以你看從反迪士尼的cultural activism演變到反高鐵，當中的cultural activism提升了很多倍的能量。這個菜園村的區運變成了一個很大的全民運動，因為連結了反高鐵，一個很大的跨境規劃議題，所以帶出的一大堆問題也是一樣，不在此重覆，而那種給予政運的政治能量是什麼呢？它演變成反功能組別的政運，因為我們知道菜園村、撥款事宜一定會輸的時候，所有做出這種事的人，我們要他們付出最大的政治代價，而且這個運動要留有最多的政治能量給其他運動，所以就要打功能組別，要讓其他人知道這個決定是從何來，功能組別在高鐵撥款的運作扮演甚麼角色。反高鐵包圍立法會的拉布是第一次令香港人一齊睇電視直播，這運動在意識形態傳播的methodology上也有貢獻，它成為了反功能組別成功普及化的公民教育實例，它亦給予五區公投建立了大眾認知，反高鐵的methodology，影響了後來的區選、立法會選舉某些政治形勢、動搖了一些建制派的政治力量，直接間接毀滅了某幾個建制爪牙的政治前途。

剩下來的就是區域議題，例如反厭惡污染性的設施，堆填區事宜，影響最主要都是動搖了梁振英政府的政治力量。這些不同的運動的目標也有不同，但同時有關係。社區運動的最終目標是社區的保育，社區的營造，這是因為它的方法，參與規劃、參與民主，如一齊護村，一齊建村的概念，這方面藍屋應該是個很堅實的參與民主的實例，所有決定都是由居民與跨階層跨領域的志願者一起討論出來的，這就是社區民主、社區自治的落實。香港沒有政制的民主，也不代表我們的民主不能普及地體現。社區組織起來，就成了社區經濟、文化、社交網絡，我們可以建立一個參與民主的實踐，所以區運是可以持之以恆地令到大家對民主有更多的想像的方法，在社運中是有放大這些概念的。而在社運中，是多了邊緣人士、基層、市民的權益、權利保障等的爭取，不要小看以為這些權益運動很土，我覺得重複性的社運是做到某些堅持、維護、捍衛、倡議普世價值及權益的效果的，自由、民權等都是比較適合由社運做的。全民退保、工運、如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等的爭取，是要以咬著十年計的堅持去出來的。

還有的社運是會發展在地、國際、或某些重大不公義的控訴、公義的伸張等的，在我來看，這兩種運動可增加配合政運的累積和能量。對議會民主而言，其實現在香港仍然對政改等，對民主的理解想像等較薄弱，通常也是講自由，甚至民權，我們甚少講平等及博愛，博愛你可以當成是community，我們也甚少講公義及公民義務，所以我們在政運中，對民主的想像的貢獻反而最少，這是很諷刺的，不過這便值得我們去想想如何做得更好了。手段方面，社區運動手段通常是社區關注組，關注裡面的狀況調查，該區背後的問題、政策，政策分析研究是從何來呢。我們需要制定政策，並提供切實的、可行的替代方案，這樣便容許大眾看到政府與主流，或者建制不是唯一最好最有能力做到同一件事的方法或取向，香港人其實有能力自己來做決策和執行。

還有提升社會認知和文化抗爭連結的重要，在社運裡，也不是說沒有這些方法，但更多的是聯盟運動，以苦主、區域NGO、不同界別的聯盟，去提升街頭抗爭能量以及社會認知，也會衝擊政府部門、政策局等，這是比較有能量地做的。一個小社區去衝擊政府的示威，最厲害也是去到一千多至三千人，這是最厲害的了，所以也要連結到社運的能量，區運才可以去到達三千人或以上的遊行，因此聯盟政治其實很能幫助區運放射，我們組織村民去「凶」陳茂波，那裡確實有二千多三千我們自己的人，但當中的水份很高，村民連結其他身邊的人，其實最堅實可以是叫村民的人有九百多個，因此我覺得我們社區的區運是成功的，每次也能號召九百人去政總，去球場實在不是易事。但是，你會發覺社運overlap的問題也很大，所以由九百多去到三千，中間的社運就是那二千多人，要將整件事發至很大才會變成政運的能量，那就要感動到大眾才行。例如連結到政黨或個別的議員，其實不是能放大運動能量的主因，在這情況底下，政黨的政治能量是被動的。區運則是較多街頭抗爭，但很少達至跟政府或與資本談判

的能量，除了菜園村，東北也可能會；社運是談判少，街頭多的；而政治運動是談判多，街頭少，往後就難說了。2010年中聯辦談判，證明只會賠了夫人又折兵。

所以區運、社運及政運要靈活運用，要互相在運動的不同時段，以不同的運動方式去做，才會獲得最大的能量。媒體，大家也很熟，所以這裡講得少，區運愈來愈多依賴文化抗爭及媒體，又有社區的組織如區報、社區的媒體如獨立媒體以及如何利用主流媒體去放射和放大跟進。現在的大新聞頭條，絕大部份也是獨媒或區媒爆發出來的，其實因為大家都不再信任主流媒體，我們的頭條新聞也不讓主流媒體爆出來，所以現在的主流媒體只是用來跟進事件而已。我們很多日常親身交往、互動、磨合、合作，這些在社區裡面的組織是完全不能代替，愈來愈多需要。佔中最重要的訪問和訊息是用獨立媒體發放的，而不是用主流媒體去發放。這個網絡文化的放射就是這樣了。

最後就是評估，區運方面，其實我們看得出區運可以創造、帶出甚至生產新的社會議題以及價值，所以它達到民智的提升，而且是看到文化抗爭的興起；社運也是一樣，有創造新議題及新社會價值的能力，以及提升民智的能力，而且民間社會其實主導了改革agenda setting。現在很多agenda setting都是由社運爆發出來的，而不是在政運或政黨中爆發出來，政運是一種堅持原本的民主倡議的運動，但對別的議題甚少有幫助。

最後就是我對政運的一些看法。五區公投後，2010年後，政黨政治有點弱化，以及分化得很嚴重，去到一個地步就是，今次佔中並不能夠獨立運作，不能不靠民運，即是佔中和真普選聯的分開是需要有兩個entity，他們不能黏在一起，這樣有好處，也給某些新的政治力量介入的機會，如學民思潮、學聯等青少年的政治力量，還有就是政運較難帶出一些新的議題，或創造一些新的社會價值，這次佔中agenda setting也是用一個社運形式去做政運，有時政黨慢慢失去了社會觸覺的能力及能量，有時甚至他的政策研究會落後於社運及區運的政策研究，是對現在民意的sensitivity不足的問題，而且失去了部份誠信。所以現在要看其他兩種運動如何配合政運去更新他的能力。你現在看到的佔中，就是很努力地說服社運和區運去幫它做。最後一點，希望我們要意識到這些運動如何將累積能量和資源轉化給其他運動。

本文根據2013年8月10日《公民社會往何處去？「零三七一大遊行」十周年公開論壇》發言內容整理。

司徒薇：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比較文學博士學位，現為香港大學比較文學系助理教授。

《公民社會和政治社會的關係》／馬嶽

我先解釋一下「公民社會」與「政治社會」的區分。在傳統政治學的理念中，公民社會非常強調與國家的區隔，即是不應該去掌握實體的權力，不進入政府，亦不進入國家；社會上有另一些組織，它們成立的目的本身是用來掌握或者管理政治權力，在某些政治學的學者而言，他們會稱之為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政治社會最常有的架構就是政黨及議會，即是各級的議會也是同一樣東西。今天我想說的是：第一，從零三七一開始，公民社會和政治社會的關係中最大的變化或衝擊，就是整個運動變得不需要領導。十多年前，即零三七一前，仍有一定數目的運動、行動的參與者期望得到某些政治領袖或政治團體的帶領，如果大家還記零三七一到最後的階段，當時不同界別的領袖呼籲人民上街，當然最後的五十萬人是遠遠超越他們所期望的數字。我相信往後帶來的效應，除了網絡的效應外，公民的覺醒或自行充權的過程，也會推動往後的十年化約為很多較小的、各類形式的運動。不同形式的運動透過抗爭爭取，再透過不同的事件、組織、充權等等，令到公民意識在十年間大大提升，而這個過程的其中一個很大的變化，就是不再需要上一個世代的政治領袖，或者組織去帶領他們出來爭取某件事。

香港公民社會與政治社會分工

在二零一三年我們看到的狀況是：政黨等組織正在窺探著公民社會，他們往往等公民社會或網絡發動後才出動，而且通常是落後少許時間；就是別人已發動了一段時間，已搞得很熱烘烘時，才發覺自己也該在問題上有些立場，其實十年並不是一個很長的時間，但在香港的運動史而言，這是一個頗大的逆轉。這令我就公民社會及政治社會的關係，有一個十分深刻的思考。其實這個課題我也思考了十多年，當中有兩個頗重要的背景脈絡：一是傳統西方的政治學脈絡，就是如何理解公民社會及政治社會的分工，我相信大家也很熟悉公民社會，一個公民社會應該不去奪取政治權力及官方的位置，不參與選舉、不當官等，於是在西方的政治學的概念中，公民社會主要應該是監察政黨和權力機構，而不是進入這些體制裡；這些事應該由政治社會做的，即是政黨去做，於是公民社會與政治社會便有一個分工的狀態。民間社會可以提出自己的訴求、政綱，然後要求一些需要選票的政黨去實施，如果他們不做，你們便發動攻勢，不給他們選票。又如果你是工會，你想支持工黨和社會民主，你便提出你的訴求，如果他做不到你的東西，那麼你就不給他票。所以傳統西方政治學裡，公民社會及政治社會的分工就是透過這樣的一個形式去運作。

(回歸前)公民社會與政治社會的高峰

第二個重要的脈絡是，我相信香港社會從七十年代的社會運動轉化成八十年代的民主運動後，一直有這樣的想像：就是透過議會的局部開放爭取建制的權力，然後在裡面爭取社會政策的改變，包括拿取部份內裡的資源等等。因此我們會想像這些人(主要來自民主派的政黨)進入議會後，因為他們盛載了很多公民社會的期望、改革的訴求後會去推動社會改革。一直去到一九九七年，情況也還好，因為在九七前，在所謂formal institution裡也是一直在進步：由八十年代的區議會選舉、九一年引入立法局直選，直到彭定康年代，其實是一個高峰。例如在九五至九七那兩年間，在私人條例草案及民主派佔了大約半數議席的條件配合下，當時很多民間訴求(如平等機會條例、反對填海、限制公屋加租法例，以及後期被廢了的集體談判權等)都可以透過公民社會，及政治社會多年來盛載了公民社會多年來爭取的目標下，在議會的層次轉而落實成為政策。但是在九七年後，由於政制沒有再進一步發展，似乎用政治社會的形式，以議會推動社會改革的方式變得此路不通，因此出現了一個困境，那一步似乎無法再前進，我想在這十年大家也有掙扎，所以這十年又再次回歸到公民社會去推動。在近十年(尤其這兩三年)公民社會和政治社會的割裂比較嚴重，而且當中的互信相當低，愈來愈低，甚至有排拒的現象，但這件事未必一定是錯，或者我覺得是在香港現在的政治環境裡，這事無可奈何也會發生。

對政黨不應抱不切實際的期望

這個狀態對香港未來的發展，或者用羅永生剛才的歸類的「進步的知識分子」或者「進步」的社會團體來說，他們會怎樣思考這個問題呢？如果我們需要推動更多的社會改革，應該要怎樣做呢？我看到這個公民社會和政治社會目前互不信任、割裂等等的狀況，這樣會有幾個結果出現：第一，香港的公民社會仍然以公民社會的標準去期望政黨或政治社會的人，這有一個歷史原因，因為那批人於很多年前的確是從公民社會裡出身，例如九一年劉千石第一次參加直選，於是你會期望劉千石一定帶著工運的色彩和工人的訴求入去議會，但如果以西方的傳統論述來說，就一些較成熟的民主政制而言，這個想法是傻的。政黨一定是為了權力、為了位置，於是一定會妥協，一定會出賣你，你期望他以公民社會的角度看問題是不切實際，因為他是從權力爭位的角度去看的。而你的方法是什麼呢？你的方法是制衡他，例如你是婦女團體，你就弄一份婦女政綱，著他簽了它，當選後如果他不跟計劃做事，你便展開攻勢。於是乎如果你有足夠的動員能力，有足夠的票數，工會也好，婦女團體，環保團體也好，總之給他一份政綱並叫他簽了它，如果他不肯簽，你當然不給他票，若他簽了但不做，你下一次就不給他票，於是有足夠的票數的時候，他便會就範，有足夠的群眾壓力和足夠的選票壓力時，民建聯和工聯會也會反對屯門興建堆填區，這與政治道德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或者與

立場也沒有必然關係，最後政黨作為索取權力的機器，其實實際上來說他只是看餸食飯，即是看錢的份上，與一個只為賺錢的資本家的行為無異，只不過他的貨幣是選票。

這裏牽涉如何調整想法，可能幾年後大家對政黨的某些作為感到失望，我認為很多東西都是預想到的，也不要期望太高，但如何去調整這個想法，我認為這是需要去思考的，因為這牽涉了我之後的分析：香港的公民社會是比較擅長自衛(self-defense)，但是要去推動一些體制或政策上的改革，我們的capacity是不足夠，意思就是如果有些東西我們是有的話，而它又來侵害我們(廿三條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當別人來拿走我們的東西，我們便會起來抗爭。但如果有些東西我們本來是沒有的，要我們去組織好多能量去爭取的話，很多香港人便會卻步，這其實是我多年來的觀察。一些如果香港本已有的東西，如宗教自由、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我們感覺慢慢喪失，或者這幾天所討論的警察的政治中立(但警察怎會政治中立?)，如果這件事被破壞了時，大家便會很著緊；但如果這些東西本身是沒有的，何如「全民退休保障」原本是沒有的，然後需要大家一起聯結很多力量去爭取，在過往的三十年的經驗反映了這是相對困難的。我以「反對堆填區」為例，社會上很多人都反對增建堆填區，但反對堆填區後我們應該怎樣做，例如怎樣去推動政府有效地處理廢物及制訂整全的環保政策等，香港的公民社會未必有強大的capacity去做得到這件事。如果我們真的想作為進步的知識份子，或者想推動更多的社會改革，我們怎樣可做到更多的連結？這包括如何連結政治社會，推動更多能量，掌握更多政治資源去做該件事，在現在比較零散的狀態下，相對上未必能容易地做得到。

目前制度破壞現狀的能力很強，但我們很多時候停留在捍衛式的運動，如果別人侵擾你，你便會發動攻勢，例如國民教育強加於學校，當你不想它強壓下來，你便頂著，打退它，當然它之後便化整為零，演變成許多國情教育班等等。我們其實做了很多的運動，這些運動在意識上對提高公民意識有很大的幫助，同時也帶來很大的張力，我觀察到兩件事：第一就是建制逐步去蠶食很多公共空間的能力是很強的，例如現在有很多居民團體，如果你從事過地區選舉便知道，現在業主立案法團的宣傳空間基本上已沒有了，一下子便封了，連海報也不被張貼，所有的政治訊息不能被傳送到被建制控制了屋苑裡；其他的團體還包括家長教師會和「愛」字頭組織，愛字頭組織並非只有粗暴的模式，因為它可以控制教會，只要在教會裡每天也講反對佔中，向信徒灌輸不應該犯法，牧者不需要說很仔細的理由，就是強調不應犯法，慢慢地這種操控的力量是很大的，這種改變現狀的能量往往比我們主動推動改革、改變社會現狀來得更快更強，這是我所擔憂的。如果從公民社會的角度，我們怎樣可以有更多連結，然後

創造更多capacity，來推動各個層面的改革，而這件事不單是民主政制，也包括基層運動、思想上的改革。

過去七年我參與了中大政政系的收生面試，每年要面試大量希望入讀本系的學生，與學生對答的過程中我感到十分辛苦，甚至認為是對我情緒智商的考驗，我腦海不斷疑惑為何這些學生會有這樣的想法？要知道他們已經是想讀政治的學生，如果換成讀商科的學生會如何思考？我很害怕，我知道建制的力量很龐大，包括很多年輕學生也參加過建制派那些組織，他們當然不會標榜自己是愛港之星這樣進來，但是如果你要我列出來，我可以列十多二十個有關方面的群眾組織出來，例如青年智庫的組織也有兩三個(如：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我覺得愛港力，他們只不過找一堆「爛撻撻」的人來撩你打架，他有更大堆人正在做更多群眾工作。

我的原意不是講太多回顧部份的，反而我想分享前景部份。第一，大家也明白我們目前面對很大的局限，大家對香港的公民社會的情況應該不會陌生，就是八個人就是代表十個團體，而且同時需要負責很多不同範疇，我認為大家應該要想思考更多縱向及橫向的連繫，來推動更宏觀或整全的社會改革。首先可能要從論述出發，累積論述及其他組織的力量等等，就前景而言，我並不覺得有了普選就可以解決的，即是無論真或假普選，無論何時會有普選，我對於這個問題並不是這麼樂觀。我想香港的特點就是所謂第三波民主化的很多國家，他們的經驗就是他們的公民社會不發達，在公民社會不發達的情況下，突然之間政權倒台，於是在公民社會不發達的情況下，其實很難監察到政府，因而令到政府容易濫權，於是容易出現貪污等問題。雖然香港的公民社會較發達，但我們相對上較零散；因為要抗拒政權的侵害，所以我們的意識一直是傾向自我保護的意識，但我們有沒有一些願景？例如我們對現在新自由主義的管理方法有很大的不滿時，無論有沒有普選，坦白說，如果選了曾俊華上去，然後他拿著百多萬票，我想這更糟糕。到底我們有沒有足夠的能量，去推動社會向一些我們覺得比較進步的方向改革呢？這個是我覺得大家需要去思考的方向以及問題，我強調這個問題我已想了十多年，其實我也沒有很清楚的答案。

本文根據2013年8月10日《公民社會往何處去？「零三七一大遊行」十周年公開論壇》發言內容整理。

《香港公民社會組織形式的轉變》／林藹雲

(標題為編輯所加)

我覺得今天講者的分享當中，我較深刻印象的是大家generational的分別是大的。胡露茜分享的是NGO的組織經驗[編按：參看上一期的文章]，她為公民社會做了很多基礎建設的工作，例如她會思考很多如何達到政教分離的問題，確保兩者以後可以分開去發展而不受到干預，所以她衍生了很多不同類型的團體出來，有婦女、學生、基督徒、婦女基督徒等，為公民社會製造良好的組織及基礎建設。王浩賢的那一代，他們是以運動(Campaign)的經驗為主導，例如由WTO不斷加入行動或議題，然後透過這些運動去累積自己的經驗，我突然有一種比喻，就好像「公民變身」，即你日常生活中做很多不同類型的工作，例如上班，但遇到一些運動的時候就可以立刻變身成為一位活躍的公民，好像超人般要去保衛地球。為何會出現這種世代的分別？馬嶽也解釋了原因，即是九七前政治與社會，或是與民間社會之間存在多一點的互動，但九七後這些互動是停頓了，我認為這是其中一個背景，而這種停滯在天星、皇后碼頭事件裡，我們曾討論過殖民地吸納政治的困境，就是目前已經吸納不了新人，來來去去都是那些人；另外諮詢政治亦改變不了既有制度的內容。

還有社會組織也出現了轉變，互聯網是其中一個基礎建設，基本上現在香港社會的生活空間，特別是一般中產階級的連繫都是直線的，欠缺社區生活，他們的公民價值很容易接收到一些所謂普世價值、核心價值或是大家需要捍衛的東西。變相就是整個公民社會的發展，由以前組織性的發展轉變成個體，或者透過互聯網來連繫，又或是透過價值觀所建立，例如對環保、生命、教育的價值.....這是一個由個體與價值之間的關係，欠缺了生活或社區上的層面，這些都是跟公民社會的發展有關。

公民社會的另一邊其實正在進行一種名為「Patron-client」的遊戲，是庇護的遊戲。這場遊戲追求的並不是價值，而是講關係，例如社區內的小恩小惠，或是街坊的關係，例如協助街坊去解決某條鹹水渠滲漏的問題。他們不會從一個共同的價值去建立一個社區，但這種關係式的政治卻非常強悍，因為很容易懸置一些信念而把選票交給你，或變成你的群眾。我認為最近的愛港力或家長團體為何可以迅速冒起呢？例如他們採用「關愛」這個詞，其實是一些關係來的，為何可以吸引家長呢？就是因為你們這一批「小孩」是「廢青」來的，這是他們的講法，所以家長有必要要走出來管教你們，所以他們都在玩弄一套關係政治，但這種政治是專制家長、或是管教形式出現，就是要去管教學民思潮般的年青人，所以這是另一種政治關係的模式，而不是走公民路線。

我認為現在經常聽到「我不喜歡普世價值，要對付普世價值」這種言論，其實是反映他們在走另外一條追求「Patron-client」關係的政治遊戲。

我覺得今天還有一樣東西是缺席了，就是「本土」的討論，例如探討本土政治對公民社會的影響，我認為可以去探討王浩賢提出的一種建基於仇恨、排斥的政治的出現；我認為這是公民與社區之間新形成的身份政治，而某程度而言它又擾亂了過去公民與社區這兩個系統。不過我們目前公民社會的政治的確是欠缺了生活經驗的面向，過於集中在智性或共同價值的層面上；而身份政治或「反蝗」的行動其實是回到生活經驗裡頭，它可以回應很多生活經驗所累積的不滿，然後將這些不滿情緒政治化，形成一鼓新的政治能量，所以它能生存於泛民的公民社會與建制派「Patron-client」關係之間，又打亂了公民運動與建制的政治，我認為這種身份政治仍然在發酵當中，它可以導致一樣很壞的東西，如排外、仇恨，同時它可不可以開拓新的東西呢？這是一個問號來的。

司徒薇嘗試去開拓，例如促進社區、社運與政運之間的互動，從而奪回社區，我覺得這種想法很樂觀，但我個人是相當悲觀的，原因是最近我參與了北角屏風樓的抗爭，不過屏風樓只是一個小小的行動，我們的行動已經算是成功，因為我們阻礙新鴻基一個月的時間，他們到現在仍未可以提出一個方案。當我們的行動有少許的成果時，民建聯已急不及待在街頭拉出橫額，自稱反對屏風樓。司徒薇剛才提及灣仔的經驗，又有天星、皇后碼頭的運動，但問題是整個區的區議員都是建制派，所以當我們提到一些經驗會覺得很有希望時，轉個頭來面對地區建制力量又會令自己感覺有點消沉。馬嶽再提出另外一條進路，建議我們再積極一點，增加capacity，我認為如果我們不改變「公民變身」的文化是很難做得到的，因為每次運動完結後大家就會解散，所有人都像灰飛煙滅般消失了，這樣我們如何可以繼續互動以至增加capacity呢？所以我們仍然有很問題有待處理。

本文根據2013年8月10日《公民社會往何處去？「零三七一大遊行」十周年公開論壇》發言內容整理。

林藹雲：香港獨立媒體網、「全球之聲」東北亞區編輯。

《七一遊行的對話意義》／林朗彥

(標題為編輯所加)

學民思潮曾印製一本刊物去討論七一十週年，當我們在製作這書刊的時候（其實只有兩三位編輯，也包括我自己），發現我們未必能看到03年七一，甚至再之前所發生過的事情，我們能看到的只是當七一累積了這麼多年後，即我們看不到十年前的七一，只看到多年來七一遊行的傳統，所以未必能感受得到03七一的震撼或影響。但我們認為七一是為我們重奪了歷史，幫我們除了回歸以外，可以寫另一種意義出來。當我們回顧七一的傳統的時候，我們又不是太樂觀，因為在這個政治化社會裡，每一天都能進行表態，包括是在互聯網可以like或share的表態方式的時候，那麼現在的七一仍會像十年前以行動介入社會的意義呢？我們在思考時發覺未必有這一種意義了。

03七一那一種很繽紛、很多團體去參與，如果是有一個對話意義的話，我的觀察是未必有這一種意義。例如今年七一遊行，排在學民思潮後的團體是「午夜藍」，學民思潮內有很多剛剛開始參與公民社會或社會運動的學生，而他們卻不能理解背後的「午夜藍」所叫的口號或訴求，甚至覺得很厭惡。他們真的流露了很厭惡的表情！因此我會懷疑七一是否仍可以促進對話？其他市民對性小眾的一些議題亦會露出不解的表情，所以我們應該反思七一遊行是否可以促進對話或以行動去介入的目的？

另外，我也可以介紹一下「學民思潮」的由來，我和黃之鋒在同一間學校唸書，然後一起成立學民思潮，在成立學民思潮以前，其實曾經發生過一些小故事，就是我們在學校抗爭的經驗。例如我們曾經抗議學校飯堂的食物太難吃，所以我們未必是從小就跟隨傳統的學生運動，而是突然「爆」出來。

(眾：如果學校飯堂的食飯很美味，就不會出現學民思潮？)

都有可能的，因為黃之鋒的談判經驗都是跟校長談判當中學習得來的，而學民思潮中較為核心的成員，他們都不是來自那些自稱中立或是統戰團體中走出來，例如那些很重視學生福利的學生總會等，他們的資金來源都是來自政黨，所以中學已經有這些統戰存在，所以不只是地區屋邨、家教會等陣地，學校也存在這些陣地。學民思潮真的比較奇怪，我們是學生組織，但又會討論政改等較大的議題。我們嘗試去做一些學生議題時都感到困難，很多參與過反國教的學生事後都加入了學民思潮，但我們後來嘗試把他們推出去，鼓勵他們自己去成立自己的組織，希望中學都多幾個不同的組織，

事實上仍然是很困難，因為把他們推出去後就很快被那些「追求福利」的學生組織所吸納，而背後其實由一些很保守的團體所支援，所以我們無可奈何地重新招攬他們回到學民思潮裡，這反映其實不同的界別(包括學界)都存在這些問題。

本文根據2013年8月10日《公民社會往何處去？「零三七一大遊行」十周年公開論壇》發言內容整理。

林朗彥：學民思潮前成員、現為組織「廿一世紀少年」成員。

《反思公民社會犯了甚麼錯誤》／許寶強

(標題為編輯所加)

我覺得胡露茜最早提出的觀點 [編按：即古巴一位基督徒領袖說「我們回顧歷史的時候，不要將所有問題都歸疚敵人，而是要真誠反省自己的革命是否也曾犯過某些錯誤」，請見上期胡露茜的文章] 是很值得再討論的。我覺得如果不討論這一點而談前瞻，其實會回應不了我們目前甚麼都做得到的處境，我認為這些問題是仍然未被梳理出來的。梳理這些問題是很難的，就如林朗彥所言，並非將所有人聚在一個平台就可以發生對話，例如「學民思潮」的學生不理解「午夜藍」的口號，他們雖然是一起遊行，但是他們並沒有進行對話，所以你以為你為他們建立平台的時候，反而出現拆台的效果，這反映對話需要很多條件的。如果我們設計及搭建一個平台讓大家可以真正的溝通，累積十年，而不是去找或針對敵人。我講一個簡單的對比，例如中國共產黨的形成、發展，以至於最後鬥爭的整個經驗，它不只是一個群眾運動和政治運動，它是思想的爭辯，各種路線的鬥爭是整個中國共產黨運動裡是無時無刻都在發生的，無論你是左傾還是右傾，當然有很多扣帽子，但是它的理論的爭論是從沒有停止的，當然有一些可能是很粗暴的討論，有一些可能是很正面的去梳理一些問題。我們如何避免發生他們很粗暴式的討論同時(例如亂扣帽子的做法)，取其比較正面的反思性，我覺得是可以參考的。古巴亦都是這一種傳統來的，之所以一些老革命會提「革命會犯甚麼錯誤」，我猜這個很值得拿出來討論的。我提出四點很簡單的問題：

1) 過去十年的七一遊行的正面成果大家提到很多，例如主體性的覺醒，余振雄 [編按：見本刊第三期文章] 其實提過，如果每年就覺醒一次，覺醒十年都仍是覺醒階段，到底有甚麼意思呢？這種覺醒是甚麼？主體性我們談起很多次，但「主體性」、「香港的主體」到底是甚麼？為何主體性覺醒了一段時間了，但仍然存在這些問題呢？我覺得如果我們要檢討問題，看看自己到底犯了甚麼錯誤的時候，這種「覺醒」會不會是一種錯誤的「覺醒」呢？還是覺醒不足呢？

2) 關於組織工作的問題，主要是左派滲透很嚴重，他們做了大量的組織工作。但是進步的知識份子、左翼朋友或是民間社會，為何組織工作不發展？政治和社會之間的斷裂如何發生？這牽涉到社會運動的「社會性」到底是指甚麼？是指一些邊緣化的、有獨特訴求的社群？八個人去十個組織是不是「社會性」？抑或是一些很廣泛的，甚至民建聯都接觸不到的，例如胡露茜所提的中產人士，如果中產是一個香港的大多數的時候，這種是不是社會性呢？我們應如何去引導關於「社會性」的思考？

3) 如果我們以葛蘭西的「統識(Hegemony)」的角度去思考中產，我認為胡露茜提出的兩點可以再分晰得清楚一點，中產是一個群體抑或是一種意識形態？這兩者是不同的。作為一個群體，它可以解作為擁有中等收入；但中產作為意識形態未必代表一個群體，甚至低收入、高收入、左派、右派、建制派或民主黨的人也可以擁有中產的意識形態，到底是指那一種阻礙的主要力量？是中產的群體還是意識形態呢？你爭取的對底是哪一個部份？

4) 最後是關於所謂「進步的知識份子」，我們應如何尋找討論方向呢？我認為不妨認真去思考「進步」是甚麼意思呢？是指現在保衛一些已經將被侵蝕中？英國的社會學家Frank Furedi曾經取笑過，現在的左翼是非常保守的，因為左翼的行動全部都圍繞保衛，所以左翼是最保守的；相反右翼是最進取的，右翼是甚麼都破壞的，如果我們這樣思考「進步」的方向性，其實是願景的建立。

所以我曾經提過，不要太快有一個政治的計劃，因為願景不是一天就可以建立的，是需要搭建平台的，但如何促進願景的建立？是哪一種形式的討論？我認為一定不可以放在敵人身上，一定不可以這樣，反而是去摸索整個社會發展。

本文根據2013年8月10日《公民社會往何處去？「零三七一大遊行」十周年公開論壇》發言內容整理。

許寶強：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副教授、文化研究碩士課程主任。著有《告別犬儒續篇》、《告別犬儒》、《資本主義不是什麼》、《限富扶貧》。

《香港民間團體、政黨的繼承性問題》／陳景輝

(標題為編輯所加)

我認為「進步知識份子」是有兩種類型，一種是很運動、介入型的，即是當你見到一場運動、一個機會就會走入去，希望可以推動和創造一些形勢，製造一起對自己有利的條件，有些人可能會叫做機會主義者或是其他，但這是要在污水裡游水的狀態。另一種是我近年思考得比較多的，是比較抽離的，是刺激與反應之間嘗試下進行思考的類型，這一類知識份子我認為是越來越重要，因為這一類較為批判型、有距離的知識份子要幫社會去思考很多的問題。例如網絡型的群眾、動員及政治到底是甚麼？它會否不成比例地影響太多我們的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我們會否將太多的焦點放在網絡上？放太多會有甚麼後果？例如最近發生林慧思事件，有位朋友告訴我香港已經進化到以網絡為中介，進化成一個人渣與英雄的社會，即這世界只剩下人渣與英雄。你支持林老師的，警察就變成人渣；如果你支持警察的，林老師則變成人渣，這種網絡事件就變成如果你不是英雄就會變成人渣，這種如此窒息的思考空間，其實讓我們去反思現在網絡政治不成比例地放大，這是我們應該去思考的事情。

我認為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出現了繼承性的問題，例如胡露茜很淡淡然地說了一句，民陣的遊行不再是司徒華那一種大一統式的遊行方式，但對很多人來說，例如對林朗彥或是我在內，其實司徒華那一種大一統式是非常恐怖的，你可能想像不了如果你在遊行隊伍當中舉一個不乎合規格的橫額就會被司徒華罵，因為你一參加民陣的遊行就如此多元，我不是說現在民陣的遊行非常好，而是民陣界乎兩個時刻，2002年底危機當下大家要團結一起反抗廿三條立法，但當這個危機走了之後開始轉型成為不同團體行頭，它就是一種多元文化。不過發展至最近期，獲得最多資源的卻是學民思潮及佔中運動，他們兩個的特色都並不是出身自舊的民間社會和公民社會，這會否反映舊時的社會條件與社會運動方式，跟現在的已經不再一樣了？假如我們取代了舊的東西的同時，我們是否知道舊的東西的優點在哪裡？甚至嘗試去保留？然後加入新的元素繼續做自己的活動？目前香港社會很吹捧學民思潮和佔中運動，但問題是我們投射為純白一片，然後打倒舊時沒有用的機構？這其實都說明了政運的難題，為何寧願相信戴耀廷也不願相信舊的社運人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認為我們對政黨的歷史沒有太大的反省，政黨為何走出來？80年代為何會講政黨？當時講政黨時為何可以超越地區主義？當時楊森寫大堆文章倡議不應再說甚麼論政團體，既然殖民政府在回歸前殖會開啟很多機會，我們應該去練習參選，也要全局的視

野，但這視野到底是國家的一部份還是一個未完成的民主反對運動？即是怎樣的反對派的全局視野呢？這些研究或討論完全是缺席的。現在回歸後，當香港人覺得自己有需要重新掌握自己的領導權或是集體自治權力，但在80年代末建立了政黨後，他們卻沒有完成這一場反對運動，當時為何他們可變成帶領香港人，是因為他們在前途問題的過程好像扮演了一個領導性的角色，他們在帶領一個反對運動，我認為政黨的歷史、政黨如何出現？到底有沒有真正出現過一個反對型、群眾型的運動？現在的國家、政府都不是我們的，但我們有政黨，這到底是甚麼意思？這些政黨走去權謀計算計很多東西，我覺得這一堆是未經處理、未有答案的問題，但大家沒有理會。

我認為民間社會是另一個鏡像倒影來的，民間社會崇尚很多邊緣，例如喜帖街、反高鐵、天星皇后.....其實喜帖街淡出那一步，就是利益邊緣受壓迫的個別群體嘗試做一件事，就是社區不一定只望著中環，其實也可以望望灣仔的利東街，因為它不只是受壓迫的局部人，你可以去想像灣仔的整個認同其實是來自草根的、有特色的小商戶和街坊，所以社會性不只是在邊緣的、局部的團體。我理解的香港民間團體，他們大部份的運動都是建立在邊緣、甚至可能是害怕「民主」的，而「民主」的意思是指大多數，所以整個運動的性質不是想建立一種大部份香港人都認同我的主張的那一個民主性，去爭奪霸權的政治邏輯。有一段時間發生的倒梁振英運動，都有部份民間團體質疑倒梁振英是不是好的？因為梁振英看來都頗照顧老人家，若然倒梁後由曾俊華上台可能更差。我不是說具體的主張，但如果政黨未能發展全民型的反對事業，其實民間團體純粹的邊緣定位走到這個年代，才會出現午夜藍的問題，其實午夜藍沒有問題，反而是知識份子、民間團體耕種不夠深，令90後見到午夜藍感到驚嚇；同時午夜藍也要去思考，七一平台裡的確出現很多中產及模範階層的孩子，而那一類人的確很害怕午夜藍，我們能否令他們也認同午夜藍呢？到底會不會思考這些問題？還是停留在代表一種多元價值裡的邊緣鬥爭？那麼民主對他們來說有甚麼關係？另外民間團體與政黨歷史性繼承和批判都是相當缺乏。

本文根據2013年8月10日《公民社會往何處去？「零三七一大遊行」十周年公開論壇》發言內容整理。

陳景輝：八十後社會運動核心成員，曾任香港數碼廣播電臺節目主持，評論文章散見於香港的報章雜誌，編有《路邊政治經濟學新編》等著作。作者除了參與社會運動，平日嗜書成性，思想立場充滿「港毒」味道，在喜帖街、天星及皇后碼頭的保衛運動之後，沉迷於港產電影、本土反抗運動史、社區街道特色和香港六四記憶等問題的研究。」

《虧欠民間社會期許的泛民政黨》 / 王浩賢

(標題為編輯所加)

我覺得司徒薇太樂觀，馬嶽剛才提到政治社會與公民社會是分開的，甚至是互相抗衡的，我認為香港的狀況並非完全一樣的，如果政治社會與公民社會分開未必是好事來的，因為香港始終是一個很小的地方，無論是社區議題或政策的問題都是很緊密，假如我們再分開政黨與公民社會，我認為對於跟政府去談判或做倡議工作未必是好事來的。

如果我們可以向政府成功地倡議某些議題，由政黨與公民社會的合作或內外夾擊是最理想的情況，但觀乎現在，政黨是越來越缺乏政治能量和落後形勢。當我第一次參與社會運動的時候就發現政黨與公民社會之間一直有一條不能逾越的鴻溝，雙方存在很大的不信任，但我不能理解為何會有這種不信任的情況出現，到底公民社會是否曾被出賣很多次？所以大家要採取一個仇恨的角度呢？現在都是維持這種仇恨的角度，我記得有議員曾經說話：「你們這些搞社運的人只是懂得從社運的角度去思考。」但我作為社運份子中最著重政策研究、機制和程序的人都仍然聽到這種講法，所以過去發生了甚麼事導致雙方長期的不信任呢？同時，我認為議會的人也需要去反省，在香港回歸以後所有的私人草案被閹割得很嚴重，凡是涉及公共財政、改變政府運作都不能夠提出，如果是涉及政府政策都要獲得特首的批准才可以提交立法會，始終過去是很少議員會提出私人草案來帶動一個直接運動，或是帶動社會去意識現在議會被閹割的問題，從而變成整個社會的agenda，這種被閹割的情況令議員淪為議事的角色，而無法推動任何運動。有時我很天真地想，我們推出一條私人草案，有議員草擬好議案後提交立法會，政府不批准去刊憲與表決時，責任是在政府身上。如果你草案所寫的是社會的共識，例如民間社會開始出現有關「租管」的討論，但從沒有議員草擬草案，而梁振英又提出不了任何房屋問題的改變政策，同時又不肯將「租管」議案放到立法會討論，到時政治責任就放在政府身上。但到目前為止我未見過有議員做過類似的事情，反而我見到被閹割議會中議員，他們亦未有好好地運用自己擁有的權力。

如果大家記得當初這些議員為何要走入議會去奪權，從這個角度來說他們是虧欠了民間社會或是辜負了選民的期許。另外，當這些議員進入議會並獲得資源的時候，這些資源卻沒有變成推動社會運動的資源，社會運動只能透過遊行或是很辛苦地籌集回來，所以社運有很多局限，因為欠缺資源而無法做得到，就算是民陣也只有一個兼職的員

工，但這是五十個組織所成立的平台，每年舉行差不多全香港最大規模的遊行，由此可以看到資源的缺乏。我們要檢討的是不是馬嶽所提及的政治社會與公民社會之間可以有多一點的連結從而獲得一個較大的政治能量呢？雖然政黨近一兩年很不濟，而公民社會在人群的籌款增加了捐獻，特別是民間團體的籌款提升很多，但這都是市民按形勢調整捐款方向，假如數年後公民社會沒法改變現狀的時候，到時市民可能既不捐給政黨，又不捐給公民社會，寧願留在自己的錢包裡。而從市民的政治心態來想，當他們持續找不到出路和改變社會方法的時候，最可怕是變成甚麼也不再理會的犬儒狀態。

本文根據2013年8月10日《公民社會往何處去？「零三七一大遊行」十周年公開論壇》發言內容整理。

《公民社會組織的困局》 / 馬嶽

(標題為編輯所加)

第一我想先討論有關「創造敵人」的問題，我認為這是人類歷史上重複地出現的，因為你創造一個共同的敵人，相對上是較容易的，因為你可以將社會上所有的問題歸咎給一個抽象的敵人，當然那些問題不是自己社會的責任，然後就將責任推到別人的身上，例如最近就推給「蝗蟲」身上，納粹黨如是....其實很多都是用這種方法，因為它是簡單地訴諸一些情感符號，從歷史上來看這種創造敵人的方式是頗容易動員的。

我認為香港的處境有一些複雜性在當中，因為它結連了幾個不同的東西，首先香港相對地已有歷史根源的、深層的對內地的歧視和偏見，這是由《網中人》、阿燦年代已經開始歧視，第二是中國政府對香港自治的控制，而沒有民主政制很多時被視為香港社會問題的根源，包括官商勾結，因為官商勾結是立法會功能組別以及小圈子選舉而造就了商界主導控制香港的力量。所以這幾方面的結連就被歸咎到一個好像是外在的因素，而這個外在的因素好像只是除掉就彷彿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坦白說即使在西方成熟民主社會仍然有8-10%的支持極右政黨的群眾，是揮之不去的，只不過他們反對的對象不同，如土耳其人、越南人、黑人等。

如香港的公民社會裡有部份人也是如此看問題的話，這種分裂性就會很強，所以就會回到許寶強剛才提問何謂「進步性」的問題，我們由七、八十年代直到今天出現的很多問題，其實我們的公民社會沒有完全處理過與中國的關係，例如十年八載前呂大樂經常問一個問題：在全球化底下，當中國的經濟快速增長的時候，全球區域(如珠三角)分工裡，香港應該扮演甚麼角色？但沒有人回答這個問題，他已經提出了這個問題好幾年了；在這個背景下，香港的勞工、金融業、經濟轉型、產業結構等到底扮演甚麼角色？這個問題可能會牽涉其他層面的問題，例如老人如未能負擔香港的消費生活，他們是否應移到珠三角地區養老？如是，香港的社會政策應如何配合？大家其實沒有很認真地思考過這些問題，如果問「進步性」是否指一個社會主義式的想像？或是平均主義式的想像？還是香港很多進步的知識份子其實是自由主義者，相對地相信平權、自由的社會？但我認為近年令大家很不安的趨勢就是很快就扣帽子，例如「大中華膠」、「大中華左膠」.....跟著大家就失去對話的機會，例如大家到底想香港在九七年之後經濟結構與轉型應該如何實行？這些經濟政策、勞工政策、人口政策等應如何

配合？如果談責任其實是屬於每個人的，但近年的社會氣氛的確難以進行實質的政策討論，因為很快就變成扣帽子的狀況。

這兩天我看到梁文道的文章談「包容」，我理解是如果我們相信公民社會裡的邏輯，即是就算我不同意你的意見，你仍然是我鄰居的話，他們仍是社會的一份子的前提下，你仍然是思考如何與他們共處。這種講法亦被網民痛罵，罵為何要包容？這樣就難以討論下去了，因為如果我們公民社會連一些很基本的，如「我不同意你但仍然會包容」的原則也不接受的話，這樣真的不知道如何展開討論了。因此大家理解的「進步性」到底是甚麼？我認為這真的是討論不足的，例如問「革命到底犯了甚麼錯誤？」組織化的問題我剛才未有提及，我自己的印象是，香港公民社會一方面當然不夠資源(金錢、人力)，這特別是相對於左派組織，他們無論是資源、組織及人力上仍是相差很遠。

我認為林藹雲提出的Patron-client，左派組織包括利用了官方的行政資源，他們重要的基礎就是「物質利益」的交換，他們可以提供一些物質上的好處來籠絡市民，而左派傳統另一個特色是labour intensive，即很多人向你噓寒問暖、照顧你生活需要，甚至生病會為你介紹中醫....老實說我們很難做得到這一種人際關懷式的組織工作，不知道這是否跟中產的心態有關？因為中產的心態是「自己搞掂」，因此我相信社區式運動在社區中是比較可行的，但一關乎到「離地」中產就有難度。其實八十年代的時候，香港的社會運動、民主運動很強調以民主帶動民生，然後告訴市民可以透過參與民主而改善民生，但觀察近十年來這種說法並沒有明顯的效果，特別是正式的民主政制(如：選舉)，因為對手做得比我們好，我相信這是一部份。第二我認為香港的公民社會組織比較抗拒將組織形式化、層級化或變得官僚，於是一去到聯盟、交會費，或是大家合資請職員的時候大家就不太願意了，這可能跟歷史背景和資源緊絀有關的，我認為大家都要去思考在社區組織層次，如果社區真的有很多錢的話，到底我們可不可以有更好的集結或連合？

本文根據2013年8月10日《公民社會往何處去？「零三七一大遊行」十周年公開論壇》發言內容整理。

《回到公民社會組織的基本功》／胡露茜

(標題為編輯所加)

我想從幾點去看，第一點是許寶強提問有關「中產」的問題，我自己傾向認為「中產」是意識形態，並且滲透和影響了我們如何去理解自己的身份、整個生活方式，何謂美好的生活及穩定，「中產」一個好重要的元素是穩定，所以戴耀廷提出要和平佔中要公民抗命，其實是一種自我挑戰，要問清楚自己為了爭取民主可以付多少代價。我認為中產文化裡，特別在教會圈內的人是不想接觸這點，但我覺得中產階級的救贖在哪裡呢？恕我用一個宗教性的語言，救贖是在於我們越接近、越看得清楚他者，即那些沒有既得利益、亦沒享有權利的人，從他們身上可以啟發到我們，所以整個福音精神是要走出去、看清楚受苦者是怎樣的，以至啟發我們生命的價值和意義是甚麼？人與人的關係應該如何發展？如果用宗教的語言來說我認為這是轉化和悔改，如果並非用宗教語言來說，我認為這亦都是轉化的。即公民社會或美好價值的生活都是一個自我挑戰來的，所以其實需要我們去自我挑戰自己，雖然是很個人層面的，但亦存在集體性的。

第二，這次我去古巴被啟發的是，他們仍然很深信革命，因為當時的革命是一個救贖來的，雖然他們對目前的生命狀態仍然有很多的不滿，但這些仍是回到宗教和價值的信念裡，所以我認為社會運動仍需要有精神及靈性層面的面向，當我們說公平、公義這都是挑戰來的，特別對那些現在擁有既得利益的人來說，到底我們願不願意分出來呢？坦白說我自己也未過到自己這一關，人仍是有限制。但我認為如會社會共同覺醒，對我來說覺醒就是這一種覺醒，即並非有多少票、一人一票的制度層面，我認為要透過這種覺醒才會得到真正的改變，因為單靠制度的改變不會真正帶來美好。

還有我很想回應藹雲提的新一代的社會運動是很Campaign形的，或者我用「街頭式政治」來形容，但問題是欠缺了資源和精力去建立infrastructure，其實infrastructure最重要的不是建設，而是人與人的接觸、感染和關懷，所以我並不是說要街頭政治完全退卻，但我們亦需要回到基本功，就是組織、教育和人際的互動關懷，這些東西如何回復到日常生活裡，例如學校。我記得八四年我們作了一個選擇，就是離開建制教會自起爐灶，這一種形態好像走到最前線，但我們失去了所有後方的位置，我們現在經常罵坐在教會最高層的人，但問題是我們很「清高」，不想去奪權，我們不願意去爭那些位置，所以到最後就由那些人佔據了擁有所有教會資源的位置，不願意借出教會的空間出來，當年深愛堂經常借出場場讓馮檢基開會會見市民(當時民協還未成立)，將教會開放給社區人士使用。現在我們不擁有這些位置，當初我們不去做這些基本功，或是做

不了，因為我們回不去了。但我認為我們仍然可以在學校裡、社區、醫院...日常生活的那些位置本身就是抗爭的據點，而不是只走出街頭，所以我們如何平衡組織與街頭，如果培養基本功，或做回司徒薇所提出的區運，這些參與是非常重要的，就正如女性主義經常說生活上參與式的民主和生活的實踐，當然不是說我們不爭取一人一票的普選，但如果我們不能對應日常生活，這始終都只是空談。

本文根據2013年8月10日《公民社會往何處去？「零三七一大遊行」十周年公開論壇》發言內容整理。

胡露茜：胡露茜博士，Rose，基督教神學教育工作者。